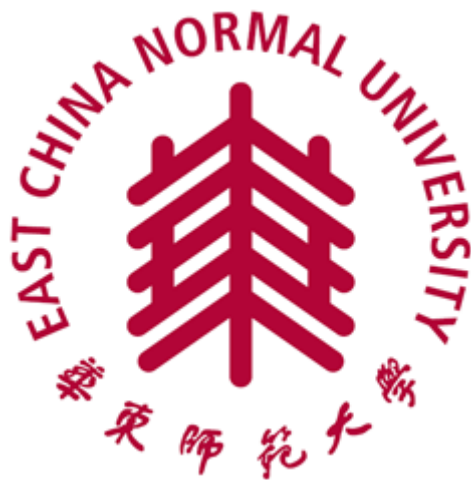




贯彻落实中办发【2016】 50号文件制度汇编

2017年财务服务宣传月



2017-5

财务处编

目 录

国家财经法规

1. 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2
2. 科技部 财政部有关负责人就《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答记者问.....10
3. 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22
4. 给科研人员“松绑”“加油”——四部门负责人就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答记者问.....27
5. 《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问答32
6. 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的方案.....43
7. 《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的方案》政策解读.....51

学校配套制度

1. 华东师范大学国内差旅费管理暂行办法58
2. 华东师范大学会议费管理暂行办法64
3. 华东师范大学科研财务管理岗位管理办法（试行）68
4. 华东师范大学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70
5. 华东师范大学科研项目结余经费管理办法72
6. 华东师范大学科研项目经费预算管理办法74
7. 华东师范大学中央财政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办法75
8. 华东师范大学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劳务费使用管理办法（试行）78
9. 关于完善政府采购预算及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的实施意见79
10. 华东师范大学基本建设和大型修缮工程项目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82

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 若干意见

国发〔2014〕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实施以来，我国财政科技投入快速增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不断改进，为科技事业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但也存在项目安排分散重复、管理不够科学透明、资金使用效益亟待提高等突出问题，必须切实加以解决。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科技与经济紧密结合，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的意见》（中发〔2012〕6号）的要求，现就改进加强中央财政民口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一、改进加强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总体要求

（一）总体目标。

通过深化改革，加快建立适应科技创新规律、统筹协调、职责清晰、科学规范、公开透明、监管有力的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机制，使科研项目和资金配置更加聚焦国家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基础前沿研究、战略高技术研究、社会公益研究和重大共性关键技术研究显著加强，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明显提升，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充分发挥，科技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不断增强，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供有力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遵循规律。把握全球科技和产业变革趋势，立足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创新实际，遵循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规律，实行分类管理，提高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水平，健全鼓励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的机制。

——坚持改革创新。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发挥好财政科技投入的引导激励作用和市场配置各类创新要素的导向作用。加强管理创新和统筹协调，对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各环节进行系统化改革，以改革释放创新活力。

——坚持公正公开。强化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信息公开，加强科研诚信建

设和信用管理，着力营造以人为本、公平竞争、充分激发科研人员创新热情的良好环境。

——坚持规范高效。明确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和执行各方的职责，优化管理流程，建立健全决策、执行、评价相对分开、互相监督的运行机制，提高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水平。

二、加强科研项目和资金配置的统筹协调

(三) 优化整合各类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的设立，应当根据国家战略需求和科技发展需要，按照政府职能转变和中央与地方合理划分事权的要求，明确各自功能定位、目标和时限。建立各类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的绩效评估、动态调整和终止机制。优化整合中央各部门管理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对定位不清、重复交叉、实施效果不好的，要通过撤、并、转等方式进行必要调整和优化。项目主管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围绕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功能定位，科学组织安排科研项目，提升项目层次和质量，合理控制项目数量。

(四) 建立健全统筹协调与决策机制。科技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科技工作重大问题会商与沟通机制的作用，按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部署，加强科技发展优先领域、重点任务、重大项目等的统筹协调，形成年度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重点工作安排和部门分工，经国家科技体制改革和创新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分工落实、协同推进。财政部门要加强科技预算安排的统筹，做好各类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年度预算方案的综合平衡。涉及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安全的重大科技事项，按程序报国务院决策。

(五) 建设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和地方在现有各类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科研项目数据库基础上，按照统一的数据结构、接口标准和信息安全规范，在 2014 年底前基本建成中央财政科研项目数据库；2015 年底前基本实现与地方科研项目数据资源的互联互通，建成统一的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并向社会开放服务。

三、实行科研项目分类管理

(六) 基础前沿科研项目突出创新导向。基础、前沿类科研项目要立足原

始创新，充分尊重专家意见，通过同行评议、公开择优的方式确定研究任务和承担者，激发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引导支持企业增加基础研究投入，与科研院所、高等学校联合开展基础研究，推动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的紧密结合。对优秀人才和团队给予持续支持，加大对青年科研人员的支持力度。项目主管部门要减少项目执行中的检查评价，发挥好学术咨询机构、协会、学会的咨询作用，营造“鼓励探索、宽容失败”的实施环境。

（七）公益性科研项目聚焦重大需求。公益性科研项目要重点解决制约公益性行业发展的重大科技问题，强化需求导向和应用导向。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充分发挥组织协调作用，提高项目的系统性、针对性和实用性，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保证项目成果服务社会公益事业发展。加强对基础数据、基础标准、种质资源等工作的稳定支持，为科研提供基础性支撑。

（八）市场导向类项目突出企业主体。明晰政府与市场的边界，充分发挥市场对技术研发方向、路线选择、要素价格、各类创新要素配置的导向作用，政府主要通过制定政策、营造环境，引导企业成为技术创新决策、投入、组织和成果转化的主体。对于政府支持企业开展的产业重大共性关键技术研究等公共科技活动，在立项时要加强对企业资质、研发能力的审核，鼓励产学研协同攻关。对于政府引导企业开展的科研项目，主要由企业提出需求、先行投入和组织研发，政府采用“后补助”及间接投入等方式给予支持，形成主要由市场决定技术创新项目和资金分配、评价成果的机制以及企业主导项目组织实施的机制。

（九）重大项目突出国家目标导向。对于事关国家战略需求和长远发展的重大科研项目，应当集中力量办大事，聚焦攻关重点，设定明确的项目目标和关键节点目标，并在任务书中明确考核指标。项目主管部门主要采取定向择优方式遴选优势单位承担项目，鼓励产学研协同创新，加强项目实施全过程的管理和节点目标考核，探索实行项目专员制和监理制；项目承担单位上级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在项目推荐、组织实施和验收等环节的相应职责；项目承担单位要强化主体责任，组织有关单位协同创新，保证项目目标的实现。

四、改进科研项目管理流程

（十）改革项目指南制定和发布机制。项目主管部门要结合科技计划（专

项、基金等)的特点,针对不同项目类别和要求编制项目指南,市场导向类项目指南要充分体现产业需求。扩大项目指南编制工作的参与范围,项目指南发布前要充分征求科研单位、企业、相关部门、地方、协会、学会等有关方面意见,并建立由各方参与的项目指南论证机制。项目主管部门每年固定时间发布项目指南,并通过多种方式扩大项目指南知晓范围,鼓励符合条件的科研人员申报项目。自指南发布日到项目申报受理截止日,原则上不少于50天,以保证科研人员有充足时间申报项目。

(十一)规范项目立项。项目申请单位应当认真组织项目申报,根据科研工作实际需要选择项目合作单位。项目主管部门要完善公平竞争的项目遴选机制,通过公开择优、定向择优等方式确定项目承担者;要规范立项审查行为,健全立项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对项目申请者及其合作方的资质、科研能力等进行重点审核,加强项目查重,避免一题多报或重复资助,杜绝项目打包和“拉郎配”;要规范评审专家行为,提高项目评审质量,推行网络评审和视频答辩评审,合理安排会议答辩评审,视频与会议答辩评审应当录音录像,评审意见应当及时反馈项目申请者。从受理项目申请到反馈立项结果原则上不超过120个工作日。要明示项目审批流程,使项目申请者能够及时查询立项工作进展,实现立项过程“可申诉、可查询、可追溯”。

(十二)明确项目过程管理职责。项目承担单位负责项目实施的具体管理。项目主管部门要健全服务机制,积极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针对不同科研项目管理特点组织开展巡视检查或抽查,对项目实施不力的要加强督导,对存在违规行为的要责成项目承担单位限期整改,对问题严重的要暂停项目实施。

(十三)加强项目验收和结题审查。项目完成后,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及时做好总结,编制项目决算,按时提交验收或结题申请,无特殊原因未按时提出验收申请的,按不通过验收处理。项目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组织开展验收或结题审查,并严把验收和审查质量。根据不同类型项目,可以采取同行评议、第三方评估、用户测评等方式,依据项目任务书组织验收,将项目验收结果纳入国家科技报告。探索开展重大项目决策、实施、成果转化的后评价。

五、改进科研项目资金管理

（十四）规范项目预算编制。项目申请单位应当按规定科学合理、实事求是地编制项目预算，并对仪器设备购置、合作单位资质及拟外拨资金进行重点说明。相关部门要改进预算编制方法，完善预算编制指南和评估评审工作细则，健全预算评估评审的沟通反馈机制。评估评审工作的重点是项目预算的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经济合理性，在评估评审中不得简单按比例核减预算。除以定额补助方式资助的项目外，应当依据科研任务实际需要和财力可能核定项目预算，不得在预算申请前先行设定预算控制额度。劳务费预算应当结合当地实际以及相关人员的参与项目的全时工作时间等因素合理编制。

（十五）及时拨付项目资金。项目主管部门要合理控制项目和预算评估评审时间，加强项目立项和预算下达的衔接，及时批复项目和预算。相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结合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进度，及时合规办理资金支付。实行部门预算批复前项目资金预拨制度，保证科研任务顺利实施。对于有明确目标的重大项目，按照关键节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拨款。

（十六）规范直接费用支出管理。科学界定与项目研究直接相关的支出范围，各类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的支出科目和标准原则上应保持一致。调整劳务费开支范围，将项目临时聘用人员的社会保险补助纳入劳务费科目中列支。进一步下放预算调整审批权限，同时严格控制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项目实施中发生的三项支出之间可以调剂使用，但不得突破三项支出预算总额。

（十七）完善间接费用和管理费用管理。对实行间接费用管理的项目，间接费用的核定与项目承担单位信用等级挂钩，由项目主管部门直接拨付到项目承担单位。间接费用用于补偿项目承担单位为项目实施所发生的间接成本和绩效支出，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间接费用的内部管理办法，合规合理使用间接费用，结合一线科研人员实际贡献公开公正安排绩效支出，体现科研人员价值，充分发挥绩效支出的激励作用。项目承担单位不得在核定的间接费用或管理费用以外再以任何名义在项目资金中重复提取、列支相关费用。

（十八）改进项目结转结余资金管理办法。项目在研期间，年度剩余资金可以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验收，且承担单位信用评价好的，项目结余资金按规定在一定期限内由单位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

直接支出，并将使用情况报项目主管部门；未通过验收和整改后通过验收的项目，或承担单位信用评价差的，结余资金按原渠道收回。

（十九）完善单位预算管理办法。财政部门按照核定收支、定额或者定项补助、超支不补、结转和结余按规定使用的原则，合理安排科研院所和高等学校等事业单位预算。科研院所和高等学校等事业单位要按照国家规定合理安排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六、加强科研项目和资金监管

（二十）规范科研项目资金使用行为。科研人员和项目承担单位要依法依规使用项目资金，不得擅自调整外拨资金，不得利用虚假票据套取资金，不得通过编造虚假合同、虚构人员名单等方式虚报冒领劳务费和专家咨询费，不得通过虚构测试化验内容、提高测试化验支出标准等方式违规开支测试化验加工费，不得随意调账变动支出、随意修改记账凭证、以表代账应付财务审计和检查。项目承担单位要建立健全科研和财务管理等相结合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项目资金管理，在职责范围内及时审批项目预算调整事项。对于从中央财政以外渠道获得的项目资金，按照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以及相关资金提供方的具体要求管理和使用。

（二十一）改进科研项目资金结算方式。科研院所、高等学校等事业单位承担项目所发生的会议费、差旅费、小额材料费和测试化验加工费等，要按规定实行“公务卡”结算；企业承担的项目，上述支出也应当采用非现金方式结算。项目承担单位对设备费、大宗材料费和测试化验加工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等支出，原则上应当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

（二十二）完善科研信用管理。建立覆盖指南编制、项目申请、评估评审、立项、执行、验收全过程的科研信用记录制度，由项目主管部门委托专业机构对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评估评审专家、中介机构等参与主体进行信用评级，并按信用评级实行分类管理。各项目主管部门应共享信用评价信息。建立“黑名单”制度，将严重不良信用记录者记入“黑名单”，阶段性或永久取消其申请中央财政资助项目或参与项目管理的资格。

（二十三）加大对违规行为的惩处力度。建立完善覆盖项目决策、管理、实施主体的逐级考核问责机制。有关部门要加强科研项目和资金监管工作，严

肃处理违规行为，按规定采取通报批评、暂停项目拨款、终止项目执行、追回已拨项目资金、取消项目承担者一定期限内项目申报资格等措施，涉及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并将有关结果向社会公开。建立责任倒查制度，针对出现的问题倒查项目主管部门相关人员的履职尽责和廉洁自律情况，经查实存在问题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七、加强相关制度建设

（二十四）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除涉密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项目主管部门应当按规定向社会公开科研项目的立项信息、验收结果和资金安排情况等，接受社会监督。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在单位内部公开项目立项、主要研究人员、资金使用、大型仪器设备购置以及项目研究成果等情况，接受内部监督。

（二十五）建立国家科技报告制度。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科技报告的标准和规范，建立国家科技报告共享服务平台，实现国家科技资源持续积累、完整保存和开放共享。对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科研项目，项目承担者必须按规定提交科技报告，科技报告提交和共享情况作为对其后续支持的重要依据。

（二十六）改进专家遴选制度。充分发挥专家咨询作用，项目评估评审应当以同行专家为主，吸收海外高水平专家参与，评估评审专家中一线科研人员的比例应当达到75%左右。扩大企业专家参与市场导向类项目评估评审的比重。推动学术咨询机构、协会、学会等更多参与项目评估评审工作。建立专家数据库，实行评估评审专家轮换、调整机制和回避制度。对采用视频或会议方式评审的，公布专家名单，强化专家自律，接受同行质询和社会监督；对采用通讯方式评审的，评审前专家名单严格保密，保证评审公正性。

（二十七）完善激发创新创造活力的相关制度和政策。完善科研人员收入分配政策，健全与岗位职责、工作业绩、实际贡献紧密联系的分配激励机制。健全科技人才流动机制，鼓励科研院所、高等学校与企业创新人才双向交流，完善兼职兼薪管理政策。加快推进事业单位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改革，完善和落实促进科研人员成果转化的收益分配政策。加强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落实激励科技创新的税收政策，推进科技评价和奖励制度改革，制定导

向明确、激励约束并重的评价标准，充分调动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

八、明确和落实各方管理责任

（二十八）项目承担单位要强化法人责任。项目承担单位是科研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使用的责任主体，要切实履行在项目申请、组织实施、验收和资金使用等方面的管理职责，加强支撑服务条件建设，提高对科研人员的服务水平，建立常态化的自查自纠机制，严肃处理本单位出现的违规行为。科研人员要弘扬科学精神，恪守科研诚信，强化责任意识，严格遵守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各项规定，自觉接受有关方面的监督。

（二十九）有关部门要落实管理和 service 责任。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本意见精神制定科技工作重大问题会商与沟通的工作规则；项目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要制定或修订各类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制度。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本部门内部控制和监管体系，加强对所属单位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内部制度的审查；督促指导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依法合规开展科研活动，做好经常性的政策宣传、培训和科研项目实施中的服务工作。

各地区要参照本意见，制定加强本地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办法。

国务院

2014年3月3日

科技部 财政部有关负责人就《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答记者问

来源：财政部网站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科技与经济紧密结合，近日，国务院发布了《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以下简称《意见》）。《意见》印发以后，社会各界高度关注。为了便于更好地学习和理解《意见》精神，科技部、财政部有关负责人接受了记者采访。

问：请介绍一下《意见》出台的背景。

答：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科技事业发展，2006年颁布了《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2012年召开了全国科技创新大会，颁布了《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 加快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的意见》，党的十八大提出了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把科技创新摆在国家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我国科技事业正处在一个新的历史起点上。新时期、新形势、新任务赋予科技创新重大历史责任，要求我们必须对科技体制进行改革。而项目和资金管理改革是推动科技体制改革的切入点和突破口，事关我国科技事业发展的全局。

近年来，我国科技投入持续大幅度增长，为科技事业快速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十一五”期间全社会研发投入年均增长率超过23%，“十二五”以来继续高速增长，2013年达到11906亿元，其中企业研发支出占76%以上。全社会研发支出占GDP的比重也不断上升，2013年达到2.09%。与此同时，中央财政科学技术支出也保持高速增长，从2006年的774亿元，增加到2013年的2460亿元，年均增长率约18%。经过各方面共同努力，我国科技事业取得长足发展，科技实力大幅提升，整体创新能力明显增强，基础前沿和战略高技术领域取得一批世界级成果，部分科研领域已经达到世界水平。如中微子振荡模式、量子科学、铁基超导、生命科学、载人航天、载人深潜、卫星导航、超级计算机等原创成果世界领先。高速铁路、特高压输变电等对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发挥了重要的支撑引领作用。

在科技投入的总量和强度都大幅提高的情况下，科技管理方式与快速增长的

科研资金还不完全适应，资源配置的效率有待进一步提高，我国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方面还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科技工作缺乏有效的统筹协调，各类科技计划、专项林立，相互之间边界不清，重复交叉严重，科技资源配置效率不高，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还不完全适应科技创新活动的特点和规律，管理不够科学透明，资金使用存在违规违纪现象，鼓励科技创新的政策激励措施还没有落实到位，科研人员的创新热情和创造活力还没有得到充分发挥。社会各界特别是科技界对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的合理配置以及经费使用的安全性、有效性日益关注。我们认为唯有通过深化改革，创新体制机制，才能解决这些突出问题。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的意见》（中发〔2012〕6号）明确指出“推进科技项目管理改革”，“完善科技经费管理制度”，这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对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工作的高度重视。出台《意见》是贯彻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央6号文件要求和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的具体措施。

《意见》是未来一个时期指导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改革的纲领性文件，适用于中央民口所有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

问：改革的总体目标和原则是什么？

答：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改革必须充分借鉴并吸收发达国家的成功经验和做法，立足国情，针对项目安排重复、管理不够科学透明、资金使用效益亟待提高等突出问题，进行系统化、全过程的配套改革。

改革的总体目标，就是通过深化改革，加快建立适应科技创新规律、统筹协调、职责清晰、科学规范、公开透明、监管有力的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机制，使科研项目和资金配置更加聚焦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重大需求，基础前沿研究、战略高技术研究、社会公益研究和重大共性关键技术研究显著加强，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大幅提升，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充分发挥，科技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不断增强，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供有力保障。

改革的基本原则，一是坚持遵循规律，准确把握全球科技和产业变革趋势，立足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创新实际，遵循科研活动特点和规律，实行分类管理，提高管理水平。二是坚持改革创新，发挥政府科技投入的引导激励作用和市场配置资源的导向作用，对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实施全过程、系统化的配套改革，

以改革释放创新活力。三是坚持公正公开，强化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信息公开，接受科研人员和社会监管，加强科研诚信建设，营造以人为本、公平竞争、充分激发科研人员创新热情的良好环境。四是坚持规范高效，明晰职责，优化流程，健全机制，提高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水平。

问：《意见》有哪些突出特点？

答：《意见》共 8 部分、29 条，针对当前反映强烈、亟需解决的有关问题，提出针对性的改革措施。这些政策措施体现以下四个方面的特点：

一是坚持激励导向。把发挥科研人员积极性创造性作为改革的出发点，尊重科研活动规律，体现科研人员价值，最大限度激发科研人员创造活力。《意见》规定对科研项目实施分类管理，优化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流程，减轻科研人员负担，完善间接费用和绩效支出政策，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推进科研人员收入分配改革，通篇体现出激励导向。

二是坚持问题导向。把破解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中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作为改革的着力点，回应社会各界特别是科技界关切，进一步提高管理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水平。《意见》对当前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如多头申报、重复支持，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信息不够公开透明，资金使用管理过细过严，人员经费保障不足等方面，都提出了针对性的解决措施。

三是坚持简政放权。政府要加快职能转变，把主要精力放在完善创新激励政策、营造良好创新环境方面，通过减少科技项目微观管理、提高资金使用自主权，把更多的管理权赋予承担项目的法人单位，形成分级分类的管理机制，推进从政府主导创新向政府服务创新的转变，发挥各类主体参与项目和资金管理的积极性。

四是坚持监管与服务并重。把寓监管于服务之中、构建服务型监管体系作为改革的重要方面，转变监管思路，充分发挥各级管理部门和法人单位的作用，强化项目和资金管理全过程的指导服务。同时，要通过科研诚信建设和信用管理、信息公开等手段，建立制度化的“奖优罚劣”激励导向，对严重违规违纪行为“零容忍”。

问：针对科技资源重复分散问题，《意见》采取了哪些措施强化统筹协调？

答：当前，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经费管理存在条块分割，统筹协调不够，管理信息难以共享，计划和项目安排存在分散、重复、交叉等现象。针对这些问题，

《意见》采取了以下四个方面的措施。

一是建立健全统筹协调与决策机制。中央财政科研项目的重复分散等问题，直接影响到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解决这一问题的关键是要真正建立起有效的统筹协调和决策机制，特别是要加强在资源配置方面的统筹协调，切实解决科技资源重复分散、碎片化等问题。为此，《意见》要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切实发挥会商与沟通机制作用，在科技发展优先领域、重点任务和重大项目安排等方面加强统筹协调，形成年度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重点工作安排和部门分工，报国家科改领导小组审议后，分头落实、协同推进；涉及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安全的重大科技事项，要按程序报请国务院决策。财政部门在科技预算安排方面也要统筹和综合平衡。《意见》还就这一机制的建立和落实提出了时间节点要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要牵头会同相关部门，在2014年底前形成科技工作重大问题会商与沟通机制工作规则，并持续实施。

二是明确了新设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的有关要求。从目前情况看，有些科技计划、专项的设立缺乏科学严谨的论证程序，设立后往往是有“开始”却无“终止”，执行中也缺乏评估调整机制。针对这一问题，《意见》提出了具体要求，各部门在设立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时，要根据国家的战略需求和科技发展需要，明确计划的功能定位，设定具体的经济社会和科技发展目标、考核指标，以及实施的具体期限，建立滚动支持和终止机制。

三是明确提出健全绩效评估、动态调整和终止机制。基于上述两项措施，《意见》进一步明确，各部门要按照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的功能定位，优化整合现行各类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对定位不清、重复交叉、实施效果不好的，通过撤、并、转等方式进行必要调整和优化，力求保质量、控数量。目前，中央相关部门管理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优化整合工作已经启动，在2014年的部门预算中已经得到初步落实，下一步还要持续实施、不断深化。

四是建设统一的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作为实现科技资源统筹协调、优化配置的重要手段，《意见》要求，到2014年底要基本建成中央财政科研项目数据库；2015年底基本实现与地方科研项目数据资源互联互通。中央部门之间、中央与地方之间的信息共享，将会为宏观统筹和项目查重提供强大的技术支撑。

问：实行科研项目分类管理有哪些政策导向？

答：不同类型的科研项目具有不同的特点和规律，其组织管理方式必须与其相适应，才能最大限度地调动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当前科研管理方式与日益复杂的科技创新活动还不相适应，面向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创新活动的分类管理机制尚未真正建立。《意见》明确规定，要建立项目分类管理的组织实施机制，并在相应的科技计划和项目管理中予以落实。

对于重大项目，考虑到其特点是要突出国家目标和重大战略需求、体现集中力量办大事的国家意志，解决重大关键问题。为此，要设定明确的、可考核的项目目标和关键节点目标，通过定向择优方式遴选优势单位承担项目。同时要创新项目管理机制，强化项目参与各方的责任，探索项目专员制和监理制，明确承担单位的主体责任，加强全过程管理和节点目标考核。

对于基础前沿项目，作为科技创新活动的源泉和内在动力，要突出创新导向，聚焦原始创新，充分尊重专家意见，在组织管理上应采用同行评议、公开择优的方式遴选项目，营造“鼓励探索、宽容失败”的科研环境。同时还要充分发挥科学共同体的作用，尊重科学研究规律，简化项目管理，减少不必要的考核评价，减轻科研人员的负担。对优秀人才和团队给予持续稳定的支持，让科研人员潜心研究，激发创新创造活力。同时，要大力推动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的紧密结合，政府要积极引导有实力的大型企业增加基础研究方面的投入，与科研院所和高等学校联合开展研究，着力提升企业的原始创新能力。

对于公益性项目，因事关社会公共利益，重点是解决制约公益性行业发展的重大科技问题，因此应着重强化重大需求和应用导向。在组织管理上应要充分发挥行业主管部门的组织协同作用，提高项目的系统性、针对性和实用性，保证项目成果服务社会公益事业的发展。

问：对企业牵头的科研项目，在组织管理上有哪些政策导向？

答：市场导向类项目要突出企业主体地位，主要由企业牵头组织实施。在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市场发挥着配置各类经济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政府要明确自己的定位，明晰政府与市场的边界，重点是发挥好引导激励作用，通过制定普惠性激励政策、营造公平环境，充分发挥市场对技术研发方向、路线选择、要素价格、各类创新要素配置的导向作用，引导企业成为技术创新决策、投入、组织和成果转化的主体，促进科技与经济紧密结合。

对于政府支持企业开展的产业重大共性关键技术研究等公共科技活动，鼓励企业牵头，联合高校和科研院所协同攻关。同时，要加强管理，在立项时加强对企业资质、研发能力的审核。对于政府引导企业开展的科研项目，应当主要由企业提出需求和组织研发，并进行先期投入，政府要更多地采用“后补助”和间接投入等方式给予支持，发挥“四两拨千斤”的撬动作用，这是财政科技投入方式的重大变化。后补助方式包括事前立项事后补助、奖励性后补助等。这些直接或间接投入方式目的是进一步推动科技和经济结合，充分发挥财政科技经费的引导作用，激发企业参与科技创新的积极性，加快建立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创新体系。

问：《意见》对科研项目管理进行了全过程、系统化改革，主要体现在哪几个方面？

答：《意见》按照科学规范、公开透明的思路，对科研项目管理进行了全过程、系统化的改革。

一是改革项目指南形成机制。针对项目指南编制时间偏短、参与指南编写的专家范围和技术专业领域相对有限的问题，《意见》明确要求，不同类别的项目应分类编制指南，要扩大指南的征求意见范围，建立由各方参与的项目指南论证机制，使指南更加充分反映科技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特别是市场导向类项目要征求产业界专家的意见，反映产业需求。针对项目指南发布时间不固定，导致科研人员错过申报时间等问题，《意见》提出每年要固定指南发布时间，自指南发布日到项目受理截止日期，原则上不少于 50 天；同时要通过多种方式扩大指南知晓范围，保证科研人员有比较充裕的时间准备。

二是规范项目立项程序和要求。针对当前存在的立项不够公开透明问题，《意见》规定，项目主管部门要规范立项要求，明示审批流程，提高公开透明度；全面实行网络和视频评审，减少会议答辩评审，实现立项过程的“可申诉、可查询、可追溯”；同时要向申报单位及时反馈评审结果和意见，提高科研人员的满意度。针对立项程序复杂周期长的问题，《意见》明确要简化立项流程，压缩评审时间，从受理项目申请到反馈立项结果原则上不超过 120 个工作日。对于当前存在的一题多报或重复资助、项目打包以及“拉郎配”等现象，《意见》进一步强调对项目申报材料的审查，重点是项目申请者及其合作方的资质、科研能力等，并加强项目的查重。《意见》还对管理部门自身的立项管理工作提出规范要求，要完善

公平竞争的项目遴选机制，通过公开择优、定向择优等方式确定项目承担者，健全立项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

三是完善过程管理。为进一步提高项目过程管理的质量和效率，加强对各类项目执行中间环节的把控，《意见》提出将针对不同项目开展巡视检查或不定期抽查，对重大项目加强过程管理和服务，协调解决实施中的问题；对一般项目，减少项目执行中的检查评价，为科研人员营造宽松的环境。

四是加强项目验收。针对当前验收质量不高、验收走过场的情况，《意见》规定要根据项目特点，采取同行评议、第三方评估、用户测试等方式，严把验收质量关。

问：《意见》在改进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方面有哪些举措？

答：近年来，随着科研项目经费管理改革的深入，有关部门出台了一系列科研经费管理办法，对于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的规范管理和有效使用发挥了重大作用。但必须看到，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仍存在一些问題，如预算管理过细过严、结余经费政策有待改进，间接费用和绩效支出政策落实不到位等问题。《意见》有针对性的提出了改进措施。

一是规范项目预算编制和评估评审工作。管理部门要简化项目预算编制要求，完善相关预算表格，改进编制方法，制定发布科研项目预算编制手册，为科研人员提供指导服务，减轻科研人员负担。承担单位应根据研究内容、技术路线、考核指标等，结合单位的现有科研条件和设施，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科学合理地编制项目预算，并对仪器设备的购置、合作单位资质和拟外拨资金进行重点说明。在预算评估评审方面，要坚持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经济合理性的原则，不得简单按比例核减预算，要在评估评审过程中加强与承担单位的沟通反馈，提高评估评审工作科学性。

需要强调的是，《意见》首次明确，对非定额补助项目，在项目指南中不再预先设定预算控制额度。这种按照项目实际情况提出资金需求的管理方式，是项目预算管理理念的重大变化，也是尊重科研规律和特点的具体体现。这种方式同时对管理部门和项目申报单位提出了更高要求，也将检验项目单位的预算编制和管理水平。项目单位应统筹考虑可能从不同渠道获得的资金情况，实事求是地按照需要申请中央财政资金支持。

二是及时拨付项目资金。为确保课题经费在年度间无缝衔接、科研任务顺利实施,《意见》明确实行资金预拨机制,在部门预算批复前,建立科技计划经费年初预拨制度,以满足科研单位年初经费需求,以2013年财政资金预拨为例,当年1月15日前已完成本年度在研课题25%年度经费的预拨工作,两会召开之前,又根据各计划立项批复和任务书签订情况,完成2013年新立项课题25%年度经费的预拨工作,实现项目启动和经费到位的顺畅有序对接。同时,对于目标明确的重大项目,要实施节点拨款。节点任务完成后才能拨付后续资金,这样有利于减少资金沉淀,提高使用效益。

三是规范直接费用支出管理。为有效解决科技界反映的各类科研项目预算编制和支出要求不同、容易造成混乱的问题,《意见》规定,相关部门要进一步科学界定与项目研究直接相关的支出范围,使各类计划(专项、基金等)的支出科目和相关标准原则上保持一致,以减轻科研人员的学习成本。同时,进一步下放预算调整权限,以解决项目预算管理过细过严的问题。“十二五”初期,财政部、科技部研究制定的《关于调整国家科技计划和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若干规定》(财教[2011]434号)中,已经下放了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材料费等科目的预算调整权限。在此基础上,《意见》赋予项目单位和科研人员更大的自主权,允许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交流费三项支出之间调剂使用,但不得突破三项支出预算总额。

四是完善间接费用(管理费用)的管理。财政部、科技部虽然在2011年就提出了间接费用和绩效支出的有关政策,但从调研情况来看,相关政策在很多单位没有完全落实到位。对此,《意见》规定,对于实行间接费用管理的项目,间接费用直接下达到承担单位,承担单位应建立健全间接费用管理办法,合规合理使用间接费用,并将间接费用的核定与承担单位信用等级相挂钩。在核定的间接费用(管理费用)以外,不得再以任何名义重复提取、列支相关费用。其中的绩效支出,也要制定绩效考核和发放办法,以有效激发科研人员积极性,真正发挥绩效支出的作用。

五是改进项目结转结余资金管理方式。按照目前的经费管理办法,项目完成后结余资金要全部收回全渠道,这一规定与科研活动的规律和实际需求不完全适应,科研人员反映较多。《意见》规定,结余经费的安排将与项目验收和信用评

价相挂钩。对于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验收、且承担单位信用评价好的，可按规定留归项目单位使用；项目未完成、资金管理存在严重问题的，仍要原渠道上缴国库。这种管理方式将有效解决项目单位突击花钱的问题，也将进一步促进科研人员精打细算、科学规范地使用科研经费。《意见》还明确规定，项目在研期间，年度剩余资金可以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

此外，为保障上述科研项目资金专款专用，防止单位挤占挪用不同用途、不同渠道的资金，《意见》强调了完善单位预算管理的有关内容，财政部门要合理安排科研院所和高校等事业单位的预算，进一步提高经费保障水平，事业单位也要按照要求合理安排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确保科研项目资金的独立性。

问题：如何加强科研项目资金的监管？

答：当前在科研项目资金使用中出现的违规违法问题，越来越受到舆论和社会的关注。如何管好用好财政科研资金，确保资金的安全、有效，成为了各级科技管理部门的首要任务。近年来，科技部综合运用巡视检查、专项审计、结题财务检查等多种形式加强了科研项目资金的过程管理；财政部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健全相关经费管理制度体系，开展财政综合监管，积极推进科技相关部门预算信息公开；科技部、财政部在监管中强化政策的培训和宣传，寓服务于监管之中。2013年，科技部、财政部共同启动了科研经费巡视检查工作，主动宣传和指导经费管理改革的政策，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意见》在加强科研项目资金监管方面，一是强化项目承担单位法人作用。指出要加强支撑服务条件建设，提高对科研人员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的服务水平，同时建立常态化的自查自纠机制，严肃处理本单位的各种违规行为。二是进一步规范资金使用行为。《意见》明确了科研项目资金管理使用中的五项明令禁止行为，包括不得擅自调整外拨经费、不得利用虚假票据套取资金、不得虚报冒领劳务费和专家咨询费、不得违规开支测试化验加工费、不得随意应付检查等。同时，强化单位内控制度建设，按规定在事业单位中推行“公务卡”结算，企业要以非现金方式结算等，实现“痕迹管理”。三是加大对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强调国家对于严重违规违法问题“零容忍”的态度。针对当前违规行为惩处力度不足、违规成本低的情况，《意见》规定了通报批评、暂停项目拨款、终止项目执行、

追回已拨项目资金、取消项目承担者一定期限内申报资格等五项处罚措施，涉及违法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并向社会公开。

问题：深化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改革怎样通过加强制度建设构建长效机制？

答：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十分复杂，在深化改革，加强管理、监督和服务的同时，还必须加强与之相关的制度建设，形成政策合力和长效机制。对此，《意见》提出了以下几项具体措施。

一是推行科研信用管理制度。随着财政科技投入的大幅增加，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呈现量大、面广、线长的特点。创新管理方式，提高监管效果，成为当前的一项重要任务。推行信用管理，是加强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重要性举措，能够有效降低行政成本，提高管理效率，营造“自我约束、奖优惩劣”的良好科研环境，具有“标本兼治”的功效。《意见》要求，建立从指南编制到验收的全过程科研信用记录，对项目承担单位、科研人员、评估评审专家、中介机构等参与主体进行信用评级，并根据信用评级实施分类管理。管理好的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可在一定时期内“免检”，管理不好的、屡查屡犯的，要加强监管，严重不良信用记录者则记入“黑名单”，阶段性以至永久取消其申请中央财政资助项目或参与项目管理的资格。

二是完善信息公开制度，形成内外部监管合力。管理部门和项目承担单位都要按规定开展信息公开，接受监督，调动广大科研人员的积极性，让资金在阳光下运行。《意见》要求，除涉密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将科研项目的立项信息、资金安排情况、项目和资金管理使用情况、验收结果等向社会公开，接受科技界和全社会的监督。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制定内部公开办法，将立项情况、主要研究人员、资金使用情况、大型仪器设备购置以及项目研究成果等情况进行内部公开，接受内部监督。

三是建立国家科技报告制度，实现科技资源的累积和共享。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国家科技报告共享服务平台，实现国家科技资源持续累积、完整保存和开放共享。国家科技报告制度是向全社会公开财政支持科研项目实施情况和成果公示的重要制度。目前，科技部正在研究制定《关于加快建设国家科技报告制度的指导意见》，并已在国家科技计划中开展科技报告试点。今年3月1日，国家科技报告服务系统已正式开通并上线运行，目前已收录并公开1万余

份科技报告，预计今年可达2万份以上。下一步将继续按计划推进。

四是改进专家遴选制度，充分发挥专家作用。项目评估评审应该根据项目特点以同行专家为主，扩大专家来源，吸收海外高水平专家，特别是要扩大长期在科研一线工作的专家参与评估评审工作，他们真正了解国内外相关领域最新进展，了解科研和产业技术实际需求。《意见》规定，这些一线专家应当占75%左右。同时要建立专家数据库，实行专家轮换、调整和回避制度；参加视频或会议评审专家，公布专家名单，强化专家自律，接受同行质询和社会监督，对于通讯评审的专家，评审前专家名单严格保密，确保评审公平性。

五是建立逐级考核问责和倒查机制，确保政策实施效果。明确逐级考核问责机制要覆盖项目决策、管理和实施主体，谁立项谁负责，谁实施谁被问责，确保政策实施效果。建立倒查制度，针对出现的问题倒查主管部门相关人员的履职尽责和廉洁自律情况，查实后依据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问：在深化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的同时，还将推进完善哪些政策措施，以激发科研人员的创新创造活力？

答：《意见》的很多方面都体现了“以人为本”的理念，旨在充分调动科研单位和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关部门还将推进完善包括收入分配、人才流动、成果转化等方面的政策，为《意见》的有效实施和激发创新创造活力营造良好环境。

一是要推动完善科研人员收入分配政策。建立健全与科研人员岗位职责、工作业绩、实际贡献紧密相连的分配激励机制。当前，科研人员智力价值得不到应有体现的问题反映较多，普遍认为当前政策规定的工资水平与科研人员实际贡献不相匹配，绩效工资制度尚未建立，个人收入的主渠道保障不足。就项目单位而言，部分单位稳定队伍、吸引人才的资金压力较大，存在通过科研项目经费解决科研人员待遇问题。为解决这一问题，财政部、科技部在科技计划（专项）经费中建立了绩效支出渠道，并在《意见》中明确，按照国家规定合理安排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当然，科研人员智力劳动价值得不到充分体现的问题，还需要通过加快推进事业单位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来从根本上解决。

二是要健全科技人才流动、成果转化、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等的政策机制。鼓励科研院所、高校和企业人才的双向交流，完善兼职兼薪管理政策，推进事业

单位科技成果的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改革，完善落实促进科研人员进行成果转化的收益分配政策，落实激励科技创新税收政策，充分调动科研单位和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

问：科技部 财政部两部门下一步开展哪些工作落实《意见》？

答：《意见》覆盖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方方面面，是一项系统性改革。《意见》发布后，科技部、财政部门将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的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抓紧抓好重点任务的落实。根据国务院确定的职责分工和时间进度安排，抓紧抓好各项任务落实，积极推进改革。目前，优化整合中央财政民口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的工作已经启动，各有关部门进行了必要的调整，优化整合的初步成果已经体现在 2014 年部门预算中，今年将继续深入推进。今年，科技部、财政部将全面启动相关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方法的修订工作，落实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改革的有关政策措施。二是加强宣传培训并做好政策解读。科技部、财政部将尽快启动全国范围内的宣传培训工作，组建专业化的师资队伍，统一培训材料，统一解释口径，确保科研单位和广大科研人员尽快熟悉政策、理解政策、用好政策。同时，配合各地方、有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开展培训。三是及时了解《意见》发布后各方面的反应，认真研究解决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确保各项政策措施执行和落实到位。四是指导地方根据《意见》精神，制定加强本地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方法。

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 若干意见

(中办发〔2016〕50号)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和《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印发以来,有力激发了创新创造活力,促进了科技事业发展,但也存在一些改革措施落实不到位、科研项目资金管理不够完善等问题。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深化改革创新、形成充满活力的科技管理和运行机制的要求,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及全国科技创新大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和创新科研经费使用和管理方式,促进形成充满活力的科技管理和运行机制,以深化改革更好激发广大科研人员积极性。

——坚持以人为本。以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和创造性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强化激励机制,加大激励力度,激发创新创造活力。

——坚持遵循规律。按照科研活动规律和财政预算管理要求,完善管理政策,优化管理流程,改进管理方式,适应科研活动实际需要。

——坚持“放管服”结合。进一步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扩大高校、科研院所科研资金、差旅会议、基本建设、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等方面的管理权限,为科研人员潜心研究营造良好环境。同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严肃查处违法违纪问题。

——坚持政策落实落地。细化实化政策规定,加强督查,狠抓落实,打通政策执行中的“堵点”,增强科研人员改革的成就感和获得感。

二、改进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

(一)简化预算编制,下放预算调剂权限。根据科研活动规律和特点,改进预算编制方法,实行部门预算批复前项目资金预拨制度,保证科研人员及时使用项目资金。下放预算调剂权限,在项目总预算不变的情况下,将直接费用中的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及其他支出预算调剂权下放给项目承担单位。简化预算编制科目,合并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科目,由科研人员结合科研活动实际需要编制预算并按规定统筹安排使用,其中不超过直接费用10%的,不需要提供预算测算依据。

(二)提高间接费用比重,加大绩效激励力度。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中实行公开竞争方式的研发类项目,均要设立间接费用,核定比例可以提高到不超过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的一定比例:500万元以下的部分为20%,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为15%,1000万元以上的部分为13%。加大对科研人员的激励力度,取消绩效支出比例限制。项目承担单位在统筹安排间接费用时,要处理好合理分摊间接成本和对科研人员激励的关系,绩效支出安排与科研人员在项目工作中的实际贡献挂钩。

(三)明确劳务费开支范围,不设比例限制。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均可开支劳务费。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当地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其社会保险补助纳入劳务费科目列支。劳务费预算不设比例限制,由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据实编制。

(四)改进结转结余资金留用处理方式。项目实施期间,年度剩余资金可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验收后,结余资金按规定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在2年内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2年后未使用完的,按规定收回。

(五)自主规范管理横向经费。项目承担单位以市场委托方式取得的横向经费,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由项目承担单位按照委托方要求或合同约定管理使用。

三、完善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差旅会议管理

(一)改进中央高校、科研院所教学科研人员差旅费管理。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可根据教学、科研、管理工作实际需要,按照精简高效、厉行节约的原则,研究制定差旅费管理办法,合理确定教学科研人员乘坐交通工具等级和住宿费标准。对于难以取得住宿费发票的,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应在确保真实性的前提下,据实报销城市间交通费,并按规定标准发放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二)完善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会议管理。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因教学、科研需要举办的业务性会议(如学术会议、研讨会、评审会、座谈会、答辩会等),会议次数、天数、人数以及会议费开支范围、标准等,由中央高校、科研院所按照实事求是、精简高效、厉行节约的原则确定。会议代表参加会议所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原则上按差旅费管理规定由所在单位报销;因工作需要,邀请国内外专家、学者和有关人员参加会议,对确需负担的城市间交通费、国际旅费,可由主办单位在会议费等费用中报销。

四、完善中央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

(一)改进中央高校、科研院所政府采购管理。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可自行采购科研仪器设备,自行选择科研仪器设备评审专家。财政部要简化政府采购项目预算调剂和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审批流程。中央高校、科研院所要切实做好设备采购的监督管理,做到全程公开、透明、可追溯。

(二)优化进口仪器设备采购服务。对中央高校、科研院所采购进口仪器设备实行备案制管理。继续落实进口科研教学用品免税政策。

五、完善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基本建设项目管理

(一)扩大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基本建设项目管理权限。对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利用自有资金、不申请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由中央高校、科研院所自主决策,报主管部门备案,不再进行审批。国家发展改革委和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基本建设项目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二)简化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基本建设项目审批程序。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主管部门要指导中央高校、科研院所编制五年建设规划,对列入规划的基本建设项目不再审批项目建议书。简化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基本建设项目城乡规划、用地以及环评、能评等审批手续,缩短审批周期。

六、规范管理,改进服务

(一)强化法人责任,规范资金管理。项目承担单位要认真落实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按照权责一致的要求,强化自我约束和自我规范,确保接得住、管得好。制定内部管理办法,落实项目预算调剂、间接费用统筹使用、劳务费分配管理、结余资金使用等管理权限;加强预算审核把关,规范财务支出行为,完善内部风险防控机制,强化资金使用绩效评价,保障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实行内部公开制度,主动公开项目预算、预算调剂、资金使用(重点是间接费用、外拨资金、结余资金使用)、研究成果等情况。

(二)加强统筹协调,精简检查评审。科技部、项目主管部门、财政部要加强对科研项目资金监督的制度规范、年度计划、结果运用等的统筹协调,建立职责明确、分工负责的协同工作机制。科技部、项目主管部门要加快清理规范委托中介机构对科研项目开展的各种检查评审,加强对前期已经开展相关检查结果的使用,推进检查结果共享,减少检查数量,改进检查方式,避免重复检查、多头检查、过度检查。

(三)创新服务方式,让科研人员潜心从事科学研究。项目承担单位要建立健全科研财务助理制度,为科研人员在项目预算编制和调剂、经费支出、财务决算和验收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科研财务助理所需费用可由项目承担单位根据情况通过科研项目资金等渠道解决。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建立健全单位内部科研、财务部门和项目负责人共享的信息平台,提高科研管理效率和便利化程度。制定符合科研实际需要的内部报销规定,切实解决野外考察、心理测试等科研活动中无法取得发票或财政性票据,以及邀请外国专家来华参加学术交流发生费用等的报销问题。

七、加强制度建设和工作督查,确保政策措施落地见效

(一)尽快出台操作性强的实施细则。项目主管部门要完善预算编制指南,指导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科学合理编制项目预算;制定预算评估评审工作细则,优化评估程序和方法,规范评估行为,建立健全与项目申请者及时沟通反馈机制;制定财务验收工作细则,规范委托中介机构开展的财务检查。2016年9月1日前,中央高校、科研院所要制定出台差旅费、会议费内部管理办法,其主管部门要加强工作指导和统筹;2016年年底,项目主管部门要制定出台相关实施细则,项目承担单位要制定或修订科研项目资金内部管理办法和报销规定。以后年

度承担科研项目的单位要于当年制定出台相关管理办法和规定。

(二)加强对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的督查指导。财政部、科技部要适时组织开展对项目承担单位科研项目资金等管理权限落实、内部管理办法制定、创新服务方式、内控机制建设、相关事项内部公开等情况的督查,对督查情况以适当方式进行通报,并将督查结果纳入信用管理,与间接费用核定、结余资金留用等挂钩。审计机关要依法开展对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和财政资金的审计监督。项目主管部门要督促指导所属单位完善内部管理,确保国家政策规定落到实处。

财政部、中央级社科类科研项目主管部门要结合社会科学研究的规律和特点,参照本意见尽快修订中央级社科类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各地区要参照本意见精神,结合实际,加快推进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改革等各项工作。

给科研人员“松绑”“加油”

——四部门负责人就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政策答记者问

来源：《中国教育报》

日前，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联合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为了便于更好地理解《意见》精神，财政部、科技部、教育部、发展改革委四部门负责人接受采访，并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制定《意见》的总体考虑是什么？

答：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科技创新在全面创新中具有引领作用。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激发科技创新活力。《意见》的出台是落实全国科技创新大会精神的重要举措，是完善符合科技创新规律资源配置方式的迫切需要，是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内在要求，是建设世界科技强国的有力保障。《意见》聚焦高校、科研院所和科研人员关心的突出问题，遵循“四个坚持”原则，着力激发创新创造活力。一是坚持以人为本。以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和创造性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强化激励机制，加大激励力度，激发创新创造活力。二是坚持遵循规律。按照科研活动规律和财政预算管理要求，完善管理政策，优化管理流程，改进管理方式，适应科研活动实际需要。三是坚持“放管服”结合。进一步简政放权，扩大高校、科研院所科研项目资金、差旅会议、基本建设、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等方面的管理权限，同时强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寓管理于服务之中，为科研人员潜心研究营造良好环境。四是坚持政策落实落地。细化实化政策规定，加强政策落实督查，打通政策执行中的“堵点”，增强科研人员改革的成就感和获得感。

问：《意见》在改进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方面提出了哪些措施？

答：《意见》坚持以人为本、遵循规律，在改进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方面，提出了一系列给科研人员“松绑+激励”的政策措施。一是简化预算编制科目，下放调剂权限。合并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科目，这3

项费用合计如不超过直接费用的10%，无须提供预算测算依据，科研人员在编制这部分预算时不用再具体说明开几次会、出几次差。下放预算调剂权限，将直接费用中的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等多数科目的预算调剂权下放给项目承担单位。

二是提高间接费用比重，加大绩效激励力度。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中实行公开竞争方式的研发类项目，均要设立间接费用，主要用于项目承担单位的成本耗费和对科研人员的绩效激励。进一步提高间接费用比重，核定比例可以按规定提高到不超过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的20%、15%、13%。加大对科研人员激励力度，项目承担单位可以在核定的间接费用比例范围内科学合理安排绩效支出，并与科研人员在项目工作中的实际贡献挂钩。

三是明确劳务费开支范围和标准。重申劳务费不设比例限制。明确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均可开支劳务费。明确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当地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

四是改进结转结余资金留用处理方式。科研项目实施期间，年度剩余资金可以结转下年继续使用。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验收后，结余资金按规定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在2年内可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2年后未使用完的，按规定收回。

五是自主规范管理横向经费。项目承担单位以市场委托方式取得的横向经费，由单位按照委托方要求或合同约定管理使用，有效解决一些科研人员反映的横向经费“纵向化”管理问题。为防止单位设“账外账”，要求将横向经费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

问：《意见》在扩大高校和科研院所管理权限方面有哪些“亮点”？

答：《意见》坚持简政放权，在四大方面扩大了高校和科研院所管理权限：一是扩大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权限。主要包括：项目预算调剂自主权、劳务费分配管理自主权、间接费使用管理自主权、结转结余资金按规定使用自主权等。

二是下放差旅会议管理权限，不简单套用行政预算和财务管理方法。中央

高校、科研院所可根据教学、科研和管理工作实际需要，按照精简高效、厉行节约的原则，研究制定差旅费管理办法，合理确定教学科研人员乘坐交通工具等级和住宿费标准。对于难以取得住宿费发票的，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在确保真实性的前提下，据实报销城市间交通费，并按规定标准发放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因教学、科研需要举办的业务性会议，如学术会议、研讨会、评审会、座谈会、答辩会等，其次数、天数、人数以及会议费开支范围、标准等，由单位按照实事求是、精简高效、厉行节约的原则确定。因工作需要，邀请国内外专家、学者和有关人员参加会议，对确需负担的城市间交通费、国际旅费，可由主办单位在会议费等费用中报销等。

三是完善中央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中央高校和科研院所可自行采购科研仪器设备、自行选择科研仪器设备评审专家，同时要切实做好设备采购的监督管理。财政部要简化政府采购项目预算调剂和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审批流程。对中央高校、科研院所采购进口仪器设备实行备案制管理。继续落实进口科研教学用品免税政策。

四是完善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基本建设项目管理。扩大了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基建项目管理权限，对利用自有资金、不申请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由单位自主决策，变主管部门审批为备案。同时要求发展改革委和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主管部门要加强指导和监督检查。简化审批程序，对列入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五年建设规划的项目，主管部门不再审批项目建议书。简化项目城乡规划、用地及环评、能评等审批手续。

问：《意见》出台了一系列简政放权的措施，怎样才能确保项目承担单位“接得住，管得好”？优化服务的措施有哪些？

答：《意见》坚持问题导向，从“放、管、服、落”四个方面提出了务实管用、细化落地的政策措施。在“放”的方面，遵循科研活动规律和特点，改进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扩大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在差旅会议、基本建设、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等方面的管理权限，调动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在“管”的方面，强化项目承担单位法人责任，规范资金管理，防止资金“跑冒滴漏”，确保项目承担单位“接得住，管得好”。在“服”的方面，精简检查评审、创新服务方式，为科研人员潜心从事科学研究营造良好环境。在

“落”的方面，加强制度建设和工作督查，确保政策措施落地见效。

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简政放权后，如何防止资金“跑冒滴漏”，如何确保项目承担单位“接得住，管得好”，避免政策落实中的“中梗阻”和“最后一公里”问题，是急需解决的重要问题。为此，《意见》强调项目承担单位要依法理财、规范管理。一是强化单位法人责任。单位要认真落实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按照权责一致的要求，强化自我约束和自我规范，制定内部管理办法，落实项目预算调剂、间接费用统筹使用、劳务费分配管理、结余资金使用等管理权限。二是规范资金管理，单位要加强预算审核把关，规范财务支出行为，完善内部风险防控机制，强化资金使用绩效评价；要实行内部公开制度，主动公开项目预算、预算调剂、资金使用（重点是间接费用、外拨资金、结余资金使用）、研究成果等情况，确保资金、人员“两安全”。

《意见》要求，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改进服务，为科研人员简除烦苛、松绑减负，着力让经费为人的创造性活动服务。一是在检查评审上“做减法”，减轻单位和科研人员负担。建立职责明确、分工负责的协同工作机制，改进检查方式，避免重复检查、多头检查、过度检查，减少监管中的制度性交易成本。二是在服务方式上“做加法”，为科研人员潜心从事科研营造良好环境。项目承担单位要建立健全科研财务助理制度，“让专业的人做专业的事”，科研财务助理所需费用可由单位根据情况通过科研项目资金等渠道解决；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更加快捷方便地为科研人员做好服务；制定符合科研实际需要的内部报销规定，着力破解一些单位和科研人员反映的无法取得发票或财政性票据，以及邀请外国专家来华参加学术交流发生费用等的报销问题。

问：为确保政策落地见效，《意见》提出了哪些保障措施？

答：《意见》强调要加强制度建设和工作督查，确保政策落地见效。

一是增强政策措施的可操作性。项目主管部门要在2016年年底出台实施细则，为预算编制、评审、财务验收等提供操作规范，防止政策在执行中走样变形。中央高校、科研院所要在2016年9月1日前制定出台差旅费、会议费内部管理办法，其主管部门要做好工作指导和统筹；项目承担单位要在2016年年底制定或修订科研项目资金内部管理办法和报销规定，确保有关政策尽快落地生根。以后年度承担科研项目的单位要于当年制定出台相关管理办法和规

定。

二是强化工作督查指导，确保政策落地见效。财政部、科技部要适时组织开展对相关政策落实情况的督查，对督查结果进行通报并纳入信用管理，与间接费用核定、结余资金留用等挂钩。审计机关要依法开展对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和财政资金的审计监督。项目主管部门要督促指导所属单位完善内部管理。

此外，为发挥政策协同效应，《意见》还提出两方面要求：一是加快修订中央级社科类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同步增强社科领域科研人员的改革成就感和获得感。二是各地还要参照《意见》精神，结合实际，加快推进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改革等各项工作，以形成上下联动、全国一盘棋的工作局面。

《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问答

来源：财政部网站

一、《意见》出台的背景是什么？重要意义是什么？

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科技创新在全面创新中具有引领作用。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科技创新。党的十八大作出了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决策部署。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强调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必须摆在国家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今年5月，党中央、国务院召开了全国科技创新大会，吹响了建设世界科技强国的号角。

财政作为国家治理的基础和重要支柱，近年来，按照中央部署要求，积极发挥职能作用，大力支持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的全面创新。一方面，加大财政科技投入，为科技创新提供有力保障；另一方面，始终坚持问题导向，致力于建立健全既遵循科研活动规律，又符合依法理财要求的科技资金管理机制。比如，在深化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改革方面，会同科技部研究制定了《关于调整国家科技计划和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若干规定的通知》（财教〔2011〕434号），报请国务院印发了《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提出了一系列管理改革措施，努力以管理改革释放创新活力。

尽管如此，仍有一些高校、院所和科研人员改革获得感不够强，反映科研项目资金存在“过细过死”、“重物轻人”等问题。这些问题，有些属于政策措施已经明确，需要落实细化和加强宣传解释的问题；有些属于在项目和资金管理上需要进一步研究改进和完善的问题；有些还涉及事业单位管理体制、收入分配制度等深层次体制机制问题。

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深化改革创新、形成充满活力的科技管理和运行机制的要求，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和国发〔2014〕11号文件有关要求，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中办、国办联合印发了《意见》。《意见》旨在通过进一步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强化落实，改革和创新科研经费使用和管理方式，促进形

成充满活力的科技管理和运行机制，更好地激发广大科研人员积极性和创造性。

《意见》的出台是落实全国科技创新大会精神的重要举措，具有重要意义。在国家层面，《意见》通过深化改革，激发创新创造活力，为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建设世界科技强国提供有力保障。在科技层面，《意见》加大了简政放权和激励力度，为科研人员潜心研究创造了良好的制度环境，有利于多出成果、多出人才。在财政层面，《意见》坚持“放管服”结合，通过改革和创新科研经费使用和管理方式，更好地适应科研活动规律和特点，有利于进一步提升财政科技资金使用效益。

二、这次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坚持什么原则？

《意见》聚焦高校、科研院所和科研人员关心的突出问题，遵循“四个坚持”的原则，着力激发创新创造活力。一是坚持以人为本。以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和创造性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强化激励机制，加大激励力度，激发创新创造活力。二是坚持遵循规律。按照科研活动规律和财政预算管理要求，完善管理政策，优化管理流程，改进管理方式，适应科研活动实际需要。三是坚持“放管服”结合。进一步简政放权，扩大高校、科研院所科研项目资金、差旅会议、基本建设、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等方面的管理权限，同时强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寓管理于服务之中，为科研人员潜心研究营造良好环境。四是坚持政策落实落地。细化实化政策规定，加强政策落实督查，打通政策执行中的“堵点”，增强科研人员改革的成就感和获得感。

三、《意见》在扩大高校和科研院所管理权限方面有哪些“亮点”？

《意见》主要有四大亮点：一是扩大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权限。主要包括：项目预算调剂自主权，劳务费分配管理自主权，间接费使用管理自主权，结转结余资金按规定使用自主权等；二是下放差旅会议管理权限，不简单套用行政预算和财务管理方法；三是完善中央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四是完善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基本建设项目管理。

四、《意见》在改进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激发科研人员创新创造活力方面提出了哪些措施？

科研项目资金分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直接费用一般包括设备费、差旅

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劳务费等10类左右的支出科目；间接费用主要用于项目承担单位的成本耗费和对科研人员的绩效激励。这次《意见》提出的各项措施，从经费比重、开支范围、科目设置等方面提出了一系列“松绑+激励”的措施，有利于激发科研人员创新创造活力。

一是简化预算编制科目，下放调剂权限。合并“同类项”，将直接费用中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合并为一个科目，合并后的总费用如果不超过直接费用的10%，就不用提供预算测算依据，科研人员在编制这部分预算时不用再具体说明开几次会、出几次差了。下放科研项目预算调剂权，在项目总预算不变的情况下，直接费用中的多数科目预算都可以由项目承担单位自主调剂，“打酱油的钱可以买醋”。

二是提高间接费用比重，加大绩效激励力度。间接费用占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的比例上限，从20%/13%/10%提高到20%/15%/13%（上述比例分别对应500万元以下、500-1000万元、1000万元以上部分）。项目承担单位可以在核定的间接费用比例范围内统筹安排绩效支出，并与科研人员在项目工作中的实际贡献挂钩，以加大对科研人员激励力度。

三是明确劳务费开支范围和标准。重申劳务费不设比例限制。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都可以开支劳务费。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当地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既有效解决科研人员反映的评审中预设比例的问题，又突出科研项目资金对“人”的重视和支持。

四是改进结转结余资金留用处理方式。科研项目实施期间，年度剩余资金可以结转下年继续使用，当年的钱花不完不用收回。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验收后，结余资金按规定留归单位使用，在2年内可以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2年后未使用完的，按规定收回。

五是自主规范管理横向经费。以市场委托方式取得的横向经费，由单位按照委托方要求或合同约定管理使用，有效解决一些科研人员反映的横向经费“纵向化”管理问题。同时，为了防止设“账外账”，强调横向经费要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

五、我国科研项目间接费用与美国等国家相比比例偏低，是何原因？《意见》对此提出了哪些改进措施？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中的哪些项目可以设立间接费用？间接费用如何核定？

从美国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等情况来看，美国高校科研项目间接费用比例确实比我国高，这主要在于我国和美国预算拨款制度不同。我国中央财政专门安排了中央高校、科研院所的基本运转经费，还设立了改善教学科研条件的专项资金等，很大程度上可以弥补单位开展科研活动的成本耗费。综合考虑，我国在核定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的比例时，没有像美国等国家那样高。为进一步完善间接成本补偿机制，《意见》结合我国实际，提高了间接费用核定比例。

《意见》规定，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中实行公开竞争方式的研发类项目，均要设立间接费用。间接费用占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的比例上限，从20%/13%/10%提高到20%/15%/13%（上述比例分别对应500万元以下、500-1000万元、1000万元以上部分）。需要说明的是，对于稳定支持的科研项目，相关费用已通过部门预算渠道安排，不存在对其进行额外补偿的问题，不需要列支间接费用。

六、一些科研人员反映，相对我国而言，美国等国家科研项目中“人员费”比例较高，《意见》在这方面提出了哪些改进措施？

中美两国科研人员经费保障体制不尽相同。美国研究型大学对于科研人员每年发放9-10个月的工资，其余2-3个月的工资通过科研项目经费列支，但科研人员从大学领取的工资加上从科研项目经费中领取的薪酬不能超过其12个月工资总和。我国高校、院所对在编在职科研人员每年发放12个月工资，在基本支出中列支，给予稳定保障，而不是只拨付9个月的工资。美国科研项目资金预算中既包含研究生薪酬，又包含研究生学费减免等。对这部分支出，我国单独安排了研究生生均拨款、奖助学金、博士后日常经费、博士后科学基金等。

综上，我国科研项目经费中“人员费”所占比重不宜与美国进行直接比较。这次《意见》结合我国实际，进一步加大了科研项目资金对科研人员的激励力度。一是对于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进一步明确劳务费开支范围和标准。二是对于在职在编的科研人员，取消绩效支出比例限制（原来为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5%），项目

承担单位可以在核定的间接费用比例范围内统筹安排，并与科研人员在项目工作中的实际贡献挂钩，科研项目资金的激励引导作用进一步增强。需要说明的是，从国外有关情况和我国薪酬制度看，要从根本上解决科研人员反映的收入待遇偏低问题，关键在于完善收入分配制度，加快推进中央级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改革。

七、有的科研人员反映目前我国科研项目预算编制过细，《意见》在预算编制方面简化了哪些科目？

科研项目编制预算国际通行做法。科研活动具有灵感瞬间性、方式随意性、路径不确定性等特点，但主要技术路线、大体的工作量应事先心中有数，否则就成了“无的放矢”。鉴于科研活动自身规律及其不确定性，目前我国科研项目预算编制遵循适中原则，不像工程预算那样的“事无巨细”。科研人员反映的预算编制过细问题，既有进一步完善预算编制方法的问题，也有执行不到位的问题。比如，如何帮助科研人员更好地编制预算；如何完善预算评审方式，防止评审环节随意设门槛，倒逼科研人员把预算往细里“编”等。

针对上述问题，《意见》在原有基础上，进一步简化预算编制。将直接费用中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合并为一个科目，由科研人员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编制预算、统筹安排使用。同时，参考“十二五”国家科技计划上述三项费用开支情况，规定了该科目如不超过直接费用的10%，就无需提供预算测算依据，科研人员在编制这部分预算时不用再具体说明开几次会、出几次差等。

八、劳务费预算如何编制？开支范围是什么？

目前，在制度层面，劳务费没有比例限制。但科研人员反映在项目实际申报过程中，劳务费仍存在“隐性”的比例限制。对此，我们已会同有关部门，加大宣传培训力度，并要求相关评审机构进一步规范评审工作。针对这一问题，《意见》进一步提出了完善劳务费管理的措施。一是重申劳务费不设比例限制。二是在制度层面进一步细化规定。明确了劳务费开支范围，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人员，均可开支劳务费；明确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当地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以及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比如，北京地区可达12万元/

年），项目聘用人员的社会保险补助纳入劳务费科目列支。三是要求项目主管部门尽快出台实施细则，为预算编制、评审、财务验收等提供操作规范，让科研人员在编制预算时“心中有数”，也防止评审、验收环节设定劳务费比例，确保政策在执行中“不走样”、“不变形”。

九、项目预算是否可以调剂？是否需要报批？按什么程序报批？

在项目总预算不变的情况下，直接费用中的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其他支出的预算，可由项目承担单位自行调；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和设备费支出预算可以调减，不得调增。项目预算总额变化、项目承担单位变更等应当按规定程序报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审批。

十、科研人员反映科研课题项目资金拨付存在时间滞后问题，《意见》在这方面提出了哪些措施？

从申请项目到经费下达涉及多个环节。包括项目立项申请和评审、项目预算评审、批复项目及预算、部门申请和国库拨付经费等，项目前期立项评审等工作进度直接影响资金拨付时间。

针对项目立项滞后影响资金拨付时间这一问题，科技部等相关部门结合科研工作的特点，已调整了工作机制，提前一年组织项目申报和评审，年初即可确定项目预算，为预算按时拨付奠定基础。自2009年起，经全国人大常委会同意，在人大正式批复预算前可以预拨一部分项目资金，并据此建立了科研项目经费年初预拨机制，规定第一季度可按“二上”预算数的1/4拨付资金。《意见》根据科研活动规律和特点，继续实行部门预算批复前项目资金预拨制度，保证科研人员及时使用项目资金。

十一、科研项目结转结余如何使用？

《意见》改进了结转结余资金留用处理方式。科研项目实施期间，年度剩余资金可以结转下年继续使用。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验收后，结余资金按规定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在2年内可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2年后未使用完的，按规定收回。

十二、各单位横向经费如何管理？

项目承担单位以市场委托方式取得的横向经费，按照委托方要求或合同约

定管理使用，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横向经费管理，既要防止“纵向化”，避免“纵横不分”；又要防止“账外账”，确保规范、安全、有效。

十三、为适应教学科研活动规律，《意见》在完善差旅会议管理方面提出了哪些改进措施？

相关制度规定，中央级非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参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执行，中央事业单位参照会议费管理办法执行，同时要求相关单位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具体操作规定。但实际操作中，一些单位存在没有制定具体操作规定，变“参照”为“依照”的问题”。

针对上述情况，《意见》遵循教学科研活动规律，完善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差旅会议管理。中央高校、科研院所根据教学、科研和管理工作实际需要，按照实事求是、精简高效、厉行节约的原则，自行制定具体管理规定。一是差旅费方面，合理确定教学科研人员乘坐交通工具等级和住宿费标准；对于难以取得住宿费发票的，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在确保真实性的前提下，据实报销城市间交通费，并按规定标准发放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解决无法取得发票但需要报销城市间交通费和住宿费等问题。二是会议费方面，业务性会议（如学术会议、研讨会、评审会、座谈会、答辩会等）的次数、天数、人数以及会议费开支范围、标准等，由单位自主确定。因工作需要，邀请国内外专家、学者和有关人员参加会议，对确需负担的城市间交通费、国际旅费，可在会议费等费用中列支。

十四、会议地点可以由单位自主确定吗？

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规定，会议召开场所实行政府采购定点管理。未纳入定点范围，价格低于会议综合定额标准的单位内部会议室、礼堂、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可优先作为本单位或本系统会议场所。

十五、科研项目经费是否使用公务卡结算？

推行科研项目经费使用公务卡结算，是规范科研活动支付业务、减少现金结算、强化资金安全、增强透明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举措。科研项目经费应按照《财政部 科技部关于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使用公务卡结算的通知》（财库〔2015〕245号）规定执行。

十六、是否仍按现行采购方式购买机票？

《意见》出台后，仍要根据《财政部 外交部关于印发〈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13〕516号）、《财政部 中国民用航空局关于加强公务机票购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库〔2014〕33号）、《财政部 中国民用航空局关于加强公务机票购买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财库〔2014〕180号）及政府采购相关制度规定，国内出差、因公临时出国购买机票时，应按上述规定执行。

十七、如何改进政府采购管理？

《意见》完善了中央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可自行采购科研仪器设备，自行选择仪器设备评审专家，同时要切实做好设备采购的监督管理。财政部要简化政府采购项目预算调剂和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审批流程。对进口仪器设备实行备案制管理，并继续落实进口科研教学用品免税政策。

十八、《意见》出台了一系列简政放权的措施，为确保项目承担单位“接得住，管得好”，《意见》提出了哪些加强科研项目资金监督管理的措施？

《意见》在完善政策、释放活力的同时，强调要依法理财、规范管理。一方面，强化项目承担单位的法人责任，规范资金管理。项目承担单位要认真落实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按照权责一致的要求，强化自我约束和自我规，制定内部管理办法，落实项目预算调剂、间接费用统筹使用、劳务费分配管理、结余资金使用等管理权限。同时要加强预算审核把关，规范财务支出行为，完善内部风险防控机制，强化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实行内部公开制度，主动公开项目预算、预算调剂、资金使用（重点是间接费用、外拨资金、结余资金使用）、研究成果等情况。另一方面，加强工作督查指导。财政部、科技部将适时组织开展对项目承担单位科研项目资金管理自主权限落实、内部管理办法制定、创新服务方式、内控机制建设、相关事项内部公开等情况的督查，对督查情况以适当方式进行通报，并将督查结果纳入信用管理，与间接费用核定、结余资金留用等挂钩。审计机关将依法开展对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和财政资金的审计监督。项目主管部门要督促指导所属单位完善内部管理，确保国家政策规定落到实处。

十九、针对当前单位和科研人员反映的检查评审过多问题，《意见》有哪些改进措施？

当前，各部门按照自身管理职责，分别组织科研项目和资金的监督检查，对规范科研经费使用起到了积极作用，但也出现了检查过多过频、检查结果共享不够等现象，不利于科研工作的高效有序推进。针对上述问题，《意见》提出了精简检查评审的政策措施。一是要求科技部、项目主管部门、财政部要加强对科研项目资金监督的制度规范、年度计划、结果运用等的统筹协调，建立职责明确、分工负责的协同工作机制。二是要求科技部、项目主管部门加快清理规范委托中介机构对科研项目开展的各种检查评审，加强对前期已经开展相关检查结果的使用，推进检查结果共享，减少检查数量，改进检查方式，避免重复检查、多头检查、过度检查。

二十、针对科研人员反映的报销手续繁、程序多、时间长、难度大等问题，《意见》提出了哪些解决措施？

报销环节反映的问题，是科研经费在执行、验收、审计等多环节问题的综合反映，涉及单位内部管理规定、出国出差开会管理制度、财务助理制度建立情况、科研人员对政策的熟悉程度等等。规范报销环节管理有利于加强内控、防范风险、反腐倡廉；但同时，高校、院所也应当改进管理，主动服务，寓管理于服务之中，切实减轻科研人员负担。

为此，《意见》提出：一是项目承担单位要建立健全科研财务助理制度，“让专业的人做专业的事”，把科研人员从繁琐的事务中解放出来，着力破解一些科研人员反映的“把科研人员逼成会计”的问题。二是项目承担单位要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提高科研管理效率和便利化程度。三是项目承担单位要制定符合科研实际需要的内部报销规定，切实解决野外考察、心理测试等科研活动中无法取得发票或财政性票据，以及邀请外国专家来华参加学术交流发生费用等的报销问题，更好地服务于科研人员。

二十一、为什么设立科研财务助理？所需经费如何解决？

为解决科研人员反映的科研经费报销手续繁杂、程序较多、时间过长、“把科研人员逼成会计”等问题，《意见》要求项目承担单位建立健全科研财务助理制度，为科研人员在项目预算编制和调剂、经费支出、财务决算和验收

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让专业的人做专业的事”，把科研人员从繁琐的事务中解放出来。聘请科研财务助理所需费用可由单位根据情况通过科研项目资金等渠道解决。对于项目层面聘用的财务助理，所需费用可通过劳务费安排解决；对于单位统一聘用的财务助理，所需费用可通过科研项目间接费用、单位日常运转经费等渠道安排解决。

二十二、在研项目能否执行新的规定？

为做好政策衔接，对于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在研项目适用新政策的问题，区分以下两种情况：一是文件发布时，项目执行期已结束、进入结题验收环节的项目，按照原政策执行，不作调整。二是尚在执行期内的项目，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考虑本单位实际情况，并与科研人员充分协商后，在项目预算总额不变的前提下，自主选择是否在研项目间接费用和绩效支出安排、预算科目调剂等是否执行有关新规定。如执行新规定，需履行单位内部有关调整审批程序，并符合预算调剂的有关规定。特别是对于原未设立间接费用的在研项目，如要新增间接费用，承担单位要在逐一征求项目负责人意见的基础上，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将项目资金分解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

二十三、为做好《意见》的落实，相关部门还将出台哪些相关的管理办法？

为确保政策措施落地见效，相关部门将出台三个方面的管理办法。一是财政部正在会同相关部门抓紧制（修）订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资金相关管理办法，将于2016年年底前出台。

二是项目主管部门将于2016年年底前出台实施细则，为预算编制、评审、财务验收等提供操作规范，防止政策在执行中走样变形。

三是为发挥政策协同效应，财政部、中央级社科类科研项目主管部门将加快修订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资金、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等中央级社科类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做到2016年新立项项目按新规定执行。

二十四、高校、科研院所需要制定哪些相关的管理办法？

中央高校、科研院所要在9月1日前，出台差旅费、会议费内部管理办法，其主管部门要加强工作指导和统筹。项目承担单位要在2016年年底前完成以下相关制度规定的制（修）订工作，其中重点包括：一是制（修）订科研项目资金

内部管理办法，对科研项目预算调剂、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科研项目劳务费使用和发放、科研项目结余资金管理做出细化规定，其中要专门就项目预算、预算调剂、资金使用（重点是间接费用、外拨资金、结余资金使用）、研究成果等的内部公开程序、方式等进行规定；二是制定完善内部报销管理规定，解决野外考察、心理测试等科研活动中无法取得发票或财政性票据，以及邀请外国专家来华参加学术交流发生费用等的报销问题。

二十五、地方如何推进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改革等工作？

各地区要参照《意见》精神，结合实际，加快推进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改革等各项工作，同时在改革的具体工作中，要注意协同推进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与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改革，形成上下联动、全国一盘棋的工作局面。

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的方案

国发〔2014〕64号

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是政府支持科技创新活动的重要方式。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先后设立了一批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为增强国家科技实力、提高综合竞争力、支撑引领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由于顶层设计、统筹协调、分类资助方式不够完善，现有各类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存在着重复、分散、封闭、低效等现象，多头申报项目、资源配置“碎片化”等问题突出，不能完全适应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要求。当前，全球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日益兴起，世界各主要国家都在调整完善科技创新战略和政策，我们必须立足国情，借鉴发达国家经验，通过深化改革着力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推动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的全面创新，尽快缩小我国与发达国家之间的差距。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按照深化科技体制改革、财税体制改革的总体要求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的意见》、《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精神，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和基本原则

（一）总体目标。

强化顶层设计，打破条块分割，改革管理体制，统筹科技资源，加强部门功能性分工，建立公开统一的国家科技管理平台，构建总体布局合理、功能定位清晰、具有中国特色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体系，建立目标明确和绩效导向的管理制度，形成职责规范、科学高效、公开透明的组织管理机制，更加聚焦国家目标，更加符合科技创新规律，更加高效配置科技资源，更加强化科技与经济紧密结合，最大限度激发科研人员创新热情，充分发挥科技计划

（专项、基金等）在提高社会生产力、增强综合国力、提升国际竞争力和保障国家安全中的战略支撑作用。

（二）基本原则。

转变政府科技管理职能。政府各部门要简政放权，主要负责科技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布局、评估、监管，对中央财政各类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实行统一管理，建立统一的评估监管体系，加强事中、事后的监督检查和责任倒查。政府各部门不再直接管理具体项目，充分发挥专家和专业机构在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具体项目管理中的作用。

聚焦国家重大战略任务。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国民经济主战场，科学布局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完善项目形成机制，优化资源配置，需求导向，分类指导，超前部署，瞄准突破口和主攻方向，加大财政投入，建立围绕重大任务推动科技创新的新机制。

促进科技与经济深度融合。加强科技与经济在规划、政策等方面的相互衔接。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要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完善资金链，统筹衔接基础研究、应用开发、成果转化、产业发展各环节工作，更加主动有效地服务于经济结构调整和提质增效升级，建设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创新型经济。

明晰政府与市场的关系。政府重点支持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基础前沿、社会公益、重大共性关键技术研究等公共科技活动，积极营造激励创新的环境，解决好“越位”和“缺位”问题。发挥好市场配置技术创新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和企业技术创新主体作用，突出成果导向，以税收优惠、政府采购等普惠性政策和引导性为主的方式支持企业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活动。

坚持公开透明和社会监督。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全部纳入统一的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和国家科技报告系统，加强项目实施全过程的信息公开和痕迹管理。除涉密项目外，所有信息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营造遵循科学规律、鼓励探索、宽容失败的氛围。

二、建立公开统一的国家科技管理平台

（一）建立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建立由科技部牵头，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等相关部门参加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部际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制定议事规则，负责审议科技发展战略规划、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的布局与设置、重点任务和指南、战略咨询与综合评审委员会的

组成、专业机构的遴选择优等事项。在此基础上，财政部按照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统筹配置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预算。各相关部门做好产业和行业政策、规划、标准与科研工作的衔接，充分发挥在提出基础前沿、社会公益、重大共性关键技术需求，以及任务组织实施和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应用中的积极作用。科技发展战略规划、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布局和重点专项设置等重大事项，经国家科技体制改革和创新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审议后，按程序报国务院，特别重大事项报党中央。

（二）依托专业机构管理项目。将现有具备条件的科研管理类事业单位等改造成规范化的项目管理专业机构，由专业机构通过统一的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受理各方面提出的项目申请，组织项目评审、立项、过程管理和结题验收等，对实现任务目标负责。加快制定专业机构管理制度和标准，明确规定专业机构应当具备相关科技领域的项目管理能力，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立理事会、监事会，制定章程，按照联席会议确定的任务，接受委托，开展工作。加强对专业机构的监督、评价和动态调整，确保其按照委托协议的要求和相关制度的规定进行项目管理工作。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国家科技项目评审专家库中选取。鼓励具备条件的社会化科技服务机构参与竞争，推进专业机构的市场化和社会化。

（三）发挥战略咨询与综合评审委员会的作用。战略咨询与综合评审委员会由科技界、产业界和经济界的高层次专家组成，对科技发展战略规划、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布局、重点专项设置和任务分解等提出咨询意见，为联席会议提供决策参考；对制定统一的项目评审规则、建设国家科技项目评审专家库、规范专业机构的项目评审等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接受联席会议委托，对特别重大的科技项目组织开展评审。战略咨询与综合评审委员会要与学术咨询机构、协会、学会等开展有效合作，不断提高咨询意见的质量。

（四）建立统一的评估和监管机制。科技部、财政部要对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的实施绩效、战略咨询与综合评审委员会和专业机构的履职尽责情况等统一组织评估评价和监督检查，进一步完善科研信用体系建设，实行“黑名单”制度和责任倒查机制。对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的绩效评估通过公开竞争等方式择优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估结果作为中央财政予以支持的重要

依据。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所属单位承担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任务和资金使用情况的日常管理和监督。建立科研成果评价监督制度，强化责任；加强对财政科技资金管理使用的审计监督，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坚决予以查处，查处结果向社会公开，发挥警示教育作用。

（五）建立动态调整机制。科技部、财政部要根据绩效评估和监督检查结果以及相关部门的建议，提出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动态调整意见。完成预期目标或达到设定时限的，应当自动终止；确有必要延续实施的，或新设立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以及重点专项的，由科技部、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论证，提出建议。上述意见和建议经联席会议审议后，按程序报批。

（六）完善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要通过统一的信息系统，对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的需求征集、指南发布、项目申报、立项和预算安排、监督检查、结题验收等全过程进行信息管理，并主动向社会公开非涉密信息，接受公众监督。分散在各相关部门、尚未纳入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的项目信息要尽快纳入，已结题的项目要及时纳入统一的国家科技报告系统。未按规定提交并纳入的，不得申请中央财政资助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

三、优化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布局

根据国家战略需求、政府科技管理职能和科技创新规律，将中央各部门管理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整合形成五类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

（一）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基础研究和科学前沿探索，支持人才和团队建设，增强源头创新能力。

（二）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聚焦国家重大战略产品和重大产业化目标，发挥举国体制的优势，在设定时限内进行集成式协同攻关。

（三）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针对事关国计民生的农业、能源资源、生态环境、健康等领域中需要长期演进的重大社会公益性研究，以及事关产业核心竞争力、整体自主创新能力和国家安全的战略性、基础性、前瞻性重大科学问题、重大共性关键技术和产品、重大国际科技合作，按照重点专项组织实施，加强跨部门、跨行业、跨区域研发布局和协同创新，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领域提供持续性的支撑和引领。

（四）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基金）。通过风险补偿、后补助、创投引导等

方式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运用市场机制引导和支持技术创新活动，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资本化、产业化。

（五）基地和人才专项。优化布局，支持科技创新基地建设和能力提升，促进科技资源开放共享，支持创新人才和优秀团队的科研工作，提高我国科技创新的条件保障能力。

上述五类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要全部纳入统一的国家科技管理平台管理，加强项目查重，避免重复申报和重复资助。中央财政要加大对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的支持力度，加强对中央级科研机构 and 高校自主开展科研活动的稳定支持。

四、整合现有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

本次优化整合工作针对所有实行公开竞争方式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不包括对中央级科研机构 and 高校实行稳定支持的专项资金。通过撤、并、转等方式按照新的五个类别对现有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进行整合，大幅减少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数量。

（一）整合形成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聚焦国家重大战略任务，遵循研发和创新活动的规律和特点，将科技部管理的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专项，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管理的产业技术与开发资金，有关部门管理的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等，进行整合归并，形成一个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该计划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重大需求及科技发展优先领域，凝练形成若干目标明确、边界清晰的重点专项，从基础前沿、重大共性关键技术到应用示范进行全链条创新设计，一体化组织实施。

（二）分类整合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基金）。按照企业技术创新活动不同阶段的需求，对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管理的新兴产业创投基金，科技部管理的政策引导类计划、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财政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共同管理的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支持科技创新的部分，以及其他引导支持企业技术创新的专项资金（基金），进一步明确功能定位并进行分类整合，避免交叉重复，并切实发挥杠杆作用，通过市场机制引导社会资金和金融资本进入技术创新领域，形成天使投资、创业投资、风险补偿等政府引导

的支持方式。政府要通过间接措施加大支持力度，落实和完善税收优惠、政府采购等支持科技创新的普惠性政策，激励企业加大自身的科技投入，真正成为技术创新的主体。

（三）调整优化基地和人才专项。对科技部管理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发展改革委管理的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等合理归并，进一步优化布局，按功能定位分类整合，完善评价机制，加强与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的相互衔接。提高高校、科研院所科研设施开放共享程度，盘活存量资源，鼓励国家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对外开放共享和提供技术服务，促进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实现跨机构、跨地区的开放运行和共享。相关人才计划要加强顶层设计和相互之间的衔接。在此基础上调整相关财政专项资金。

（四）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要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加大聚焦调整力度，准确把握技术路线和方向，更加聚焦产品目标和产业化目标，进一步改进和强化组织推进机制，控制专项数量，集中力量办大事。更加注重与其他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的分工与衔接，避免重复部署、重复投入。

（五）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要聚焦基础研究和科学前沿，注重交叉学科，培育优秀科研人才和团队，加大资助力度，向国家重点研究领域输送创新知识和人才团队。

（六）支持某一产业或领域发展的专项资金。要进一步聚焦产业和领域发展，其中有关支持技术研发的内容，要纳入优化整合后的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体系，根据产业和领域发展需求，由中央财政科技预算统筹支持。通过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持科技创新的资金，要逐步纳入中央公共财政预算统筹安排，支持科技创新。

五、方案实施进度和工作要求

（一）明确时间节点，积极稳妥推进实施。优化整合工作按照整体设计、试点先行、逐步推进的原则开展。2014年，启动国家科技管理平台建设，初步建成中央财政科研项目数据库，基本建成国家科技报告系统，在完善跨部门查重机制的基础上，选择若干具备条件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按照新的五个类别进行优化整合，并在关系国计民生和未来发展的重点领域先行组织5-10

个重点专项进行试点，在2015年财政预算中体现。2015-2016年，按照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顶层设计的要求和“十三五”科技发展的重点任务，推进各类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的优化整合，对原由国务院批准设立的科技计划（专项、资金等），报经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基本完成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按照新的五个类别进行优化整合的工作，改革形成新的管理机制和组织实施方式；基本建成公开统一的国家科技管理平台，实现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安排和预算配置的统筹协调，建成统一的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向社会开放。

2017年，经过三年的改革过渡期，全面按照优化整合后的五类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运行，不再保留优化整合之前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经费渠道，并在实践中不断深化改革，修订或制定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和资金管理制度，营造良好的创新环境。各项目承担单位和专业机构建立健全内控制度，依法合规开展科研活动和管理业务。

（二）统一思想，狠抓落实，确保改革取得实效。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工作是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的突破口，任务重，难度大。科技部、财政部要发挥好统筹协调作用，率先改革，作出表率，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协商。各有关部门要统一思想，强化大局意识、责任意识，积极配合，主动改革，以“钉钉子”的精神共同做好本方案的落实工作。

（三）协同推进相关工作。加快事业单位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改革，推进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修订，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机制；加强科技政策与财税、金融、经济、政府采购、考核等政策的相互衔接，落实好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激励创新的普惠性税收政策；加快推进科研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完善科研人员评价制度，创造鼓励潜心科研的环境条件；促进科技和金融结合，推动符合科技创新特点的金融产品创新；将技术标准纳入产业和经济政策中，对产业结构调整和经济转型升级形成创新的倒逼机制；将科技创新活动政府采购纳入科技计划，积极利用首购、订购等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科技创新产品的推广应用；积极推动军工和民口科技资源的互动共享，促进军民融合式发展。

各省（区、市）要按照本方案精神，统筹考虑国家科技发展战略和本地实际，深化地方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优化整合资源，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为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强大的科技支撑。

《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的方案》政策解读

来源：财政部网站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按照深化科技体制改革、财税体制改革的总体要求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的意见》、《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 and 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的精神，科技部、财政部在充分征求各有关部门（单位）和专家意见的基础上，联合起草了《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的方案》（以下简称《改革方案》），已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

1. 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的背景

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是政府在科技创新领域发挥引领和指导作用的重要载体，对全社会的科技创新具有风向标的作用；同时，对于体现国家在中国特色自主创新道路上的政策取向、战略布局、发展重点以及科技创新规律特点等方面也具有重要作用。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的实施成效，直接关系到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能否真正落实好，推进好。新中国成立后，“六五”时期我国就设立了第一个国家科技计划——“六五”科技攻关计划。改革开放以来，相继设立了星火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863计划、火炬计划、973计划、行业科研专项等，这些计划的设立和实施凝聚了几代领导人的远见卓识以及各个时期科技工作者的智慧和心血。这些科技计划取得了一批举世瞩目的重大科研成果，培养和凝聚了一批高水平创新人才和团队，解决了一批制约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技术瓶颈问题，提升了我国科技创新整体实力，有力地支撑了我国改革与发展的进程。

但同时也要清醒地看到，由于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在不同时期分别设立，且越设越多，缺乏顶层设计和统筹考虑，其产出与国家发展的要求相比还远远不够，很多重要领域都亟需真正具有标志性、带动性，能够解决制约发展“卡脖子”问题的重大科学技术突破。产生这种差距的根源之一是管理体制，现行的科技计划体系庞杂、相互交叉、不断扩张，管理部门众多，各管一块，各管一段，项目安排追求“大而全”、“小而全”，造成科技资源配置分散、计划目标发散、创新链条脱节，概括起来就是科技计划碎片化，科研项目取向聚焦不够。

解决这些问题对当前实施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发挥好科技对经济社会发展支撑引领作用十分重要。

因此，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是当前一项重大而紧迫的任务。今年初，国务院印发了《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提出对中央各部门管理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进行优化整合。根据十八届三中全会的要求，为落实《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科技部、财政部建立了联合工作机制，密切配合，全面梳理分析当前我国科技计划布局和管理现状，总结成功的经验，分析面临的问题，学习借鉴发达国家有关调整科技创新战略和加强科研资源集成的政策，研究提出了改革思路和举措。

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两部门组织召开了多次座谈会，并书面征求了 50 个部门（单位）的意见，经反复协商，各有关部门对改革方向、目标任务、实施路径和具体措施达成共识。《改革方案》起草过程中，中央领导同志高度重视，多次召集科技部、财政部等部门专题研究，做出指示，进行工作部署。《改革方案》经过国家科技体制改革和创新体系建设领导小组会议、国务院常务会议、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会议和中央政治局常委会议审议通过后，以国务院文件形式正式印发。

2. 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的目标和基本原则

改革的总体目标是，强化顶层设计，打破条块分割，加强部门功能性分工，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目标明确和绩效导向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体制，更加聚焦国家目标，更加符合科技创新规律，更加高效配置科技资源，更加强化科技与经济的紧密结合，最大限度激发科研人员创新热情。

基本原则包括：一是转变政府科技管理职能。政府各部门不再直接管理具体项目，建立统一的宏观管理和监督评估机制，破除条块分割，解决科技资源配置“碎片化”问题。二是聚焦国家重大战略任务。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国民经济主战场，优化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布局，确定主攻方向，解决目标分散问题。三是促进科技与经济深度融合。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完善资金链，使科技创新更加主动地服务于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经济结构调整。四是明晰政府与市场的关系。政府重点支持市场不能有效配置

资源的公共科技活动,并以普惠性政策和引导性为主的方式支持企业技术创新活动和成果转化。五是坚持公开透明和社会监督。加强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全过程的信息公开和痕迹管理,接受社会监督。

3.《改革方案》中提出建立公开统一的国家科技管理平台的具体内容

建立公开统一的国家科技管理平台,是本次科技计划管理改革的亮点。各政府部门通过统一的科技管理平台,构建决策、咨询、执行、评价、监管等各环节职责清晰、协调衔接的新管理体系。具体内容包括:联席会议制度(一个决策平台),专业机构、战略咨询与综合评审委员会、统一的评估和监管机制(三大运行支柱),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一套管理系统)。

联席会议制度由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牵头,财政、发展改革等相关部门参加,充分发挥各部门的作用,形成统筹协调与决策机制。联席会议是实现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统一管理的关键。其主要作用体现在:首先是形成相关各方的合力,科技行政主管部门与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地方加强沟通协调,围绕国家科技发展重大战略任务、行业和区域发展需要,研究凝练形成科研任务需求,经联席会议充分讨论后按程序确定,相关各方在科研任务组织实施过程中及时跟进,产生的科技成果在行业和区域内应用示范。其次是建立共同参与、共同决策的议事机制,联席会议由各相关部门共同组成,共同审议科技发展战略规划、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的布局与设置、重点任务和指南、战略咨询与综合评审委员会的组成、专业机构的遴选择优等事项。第三是形成统一的决策程序,一般事项经联席会议议定后即可实施;重大事项需经国家科技体制改革与创新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审议,按程序报国务院,特别重大事项报党中央,确保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的实施符合国家重大战略需求。

政府部门不再管理项目,将依托专业机构具体管理项目。对专业机构的遴选,主要是对现有具备条件的科研管理类事业单位进行改造,形成若干符合要求的规范化的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并鼓励具备条件的社会化科技服务机构参与竞争,推进专业机构的市场化和社会化。专业机构的任务是:通过统一的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受理各方面提出的项目申请,组织项目评审、立项、过程管理和结题验收等,对实现任务目标负责。

《改革方案》首次提出在国家层面设立战略咨询与综合评审委员会,充分

体现了科学决策、民主决策的原则。委员会的组成具有代表性，不仅有科技界的专家，也有产业界和经济界的专家，反映各方面对科技创新的需求。委员会要有战略高度，跟踪国际科技发展和产业变革趋势，对科技发展战略、规划、重大任务和重大科技创新方向的选择等方面提出咨询意见，为联席会议提供决策参考。另外，委员会对制定统一的项目评审规则、建设国家科技项目评审专家库、规范专业机构的项目评审等工作也要提出意见和建议，还可以接受联席会议委托，对特别重大的科技项目组织开展评审。

政府部门在简政放权的同时，将进一步加强对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的实施绩效等组织评估评价和监督检查。具体举措包括：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对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的实施绩效、战略咨询与综合评审委员会和专业机构的履职尽责情况等统一组织评估评价和监督检查，并根据结果提出动态调整意见，经联席会议审议后按程序报批；完善科研信用体系建设和“黑名单”制度，建立对主管部门和专业机构工作人员的责任倒查机制，开展“一案双查”，即在查处追究有关承担单位和个人责任的同时，倒查主管部门和专业机构是否存在管理漏洞，是否有工作人员在项目管理中存在渎职或以权谋私等行为；各有关主管部门要负起责任，对所属单位承担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任务的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加强日常监管；加强对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财政资金管理使用的审计监督，对发现的违规违法行为严肃查处，并将查处结果向社会公开。

《改革方案》明确要求，要通过统一的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对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的需求征集、指南发布、项目申报、立项和预算安排、监督检查、结题验收等全过程进行信息管理，并按相关规定主动向社会公开信息，接受公众监督，让资金在阳光下运行。分散在各相关部门、尚未纳入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的项目信息要尽快纳入，已结题的项目要及时纳入统一的国家科技报告系统。不纳入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和国家科技报告系统并向社会公开的，中央财政将不予以资助。

4. 要依托专业机构具体管理项目，也要规范专业机构的行为

专业机构管理项目体现了政府简政放权的要求，是国际通行的做法。各主要国家对专业机构的设置有多种模式，有的独立于政府部门之外，有的隶属于政府部门，还有的委托社会化的非营利机构管理。结合我国的实际情况，选择专业

机构要兼顾现实可操作和未来长远发展。因此《改革方案》中，一是明确了专业机构的确定程序，联席会议根据重点任务的需要统一确定专业机构，专业机构对联席会议负责，由科技行政主管部门与专业机构签订委托合同，专业机构根据委托开展工作。二是对专业机构的资质作出了规定，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等应当制定统一的专业机构管理制度和标准，经联席会议同意后实施。专业机构应当具备相关科技领域的项目管理能力，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立理事会、监事会，制定章程等。三是对规范专业机构的运行提出了要求。专业机构应按照统一的规范组织项目评审、立项、过程管理和结题验收等，对实现任务目标负责；专业机构的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国家科技项目评审专家库中选取。

5. 新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体系

在对我国现有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的实施和管理情况进行深入调研的基础上，根据新科技革命发展趋势、国家战略需求、政府科技管理职能和科技创新规律，《改革方案》提出优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布局，整合形成五类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

一是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基础研究和科学前沿探索，支持人才和团队建设，增强源头创新能力。进一步完善管理，加大资助力度，向国家重点研究领域输送创新知识和人才团队；加强基金与其他类科技计划的有效对接。

二是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聚焦国家重大战略产品和产业化目标，解决“卡脖子”问题。进一步改革创新组织推进机制和管理模式，突出重大战略产品和产业化目标，控制专项数量，与其他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加强分工与衔接，避免重复投入。

三是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针对事关国计民生的重大社会公益性研究，以及事关产业核心竞争力、整体自主创新能力和国家安全的重大科学技术问题，突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领域的技术瓶颈。将科技部管理的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专项，发改委、工信部共同管理的产业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农业部、卫计委等13个部门管理的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等，整合形成一个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当前，从“科学”到“技术”到“市场”演进周期大为缩短、各研发阶段边界模糊，技术更新和成果转化更加快捷。为适应这一新技术革命和产业变革的

特征，新设立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着力改变现有科技计划按不同研发阶段设置和部署的做法，按照基础前沿、重大共性关键技术到应用示范进行全链条设计，一体化组织实施。该计划下，将根据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的重大需求和科技发展优先领域，凝练设立一批重点专项，瞄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各主要领域的重大、核心、关键科技问题，组织产学研优势力量协同攻关，提出整体解决方案。

四是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基金)。按照企业技术创新活动不同阶段的需求，对发改委、财政部管理的新兴产业创投基金，科技部管理的政策引导类计划、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财政部、科技部等四部委共同管理的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支持科技创新的部分，以及其他引导支持企业技术创新的专项资金(基金)进行分类整合。

现阶段，我国企业的创新能力依然薄弱，尚未真正成为创新决策、研发投入、科研组织和成果应用的主体，应当充分发挥市场配置技术创新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政府通过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基金)，采用天使投资、创业投资、风险补偿、后补助等引导性支持方式，激励企业加大自身科技投入，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不断提高企业技术创新能力。

五是基地和人才专项。对科技部管理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创新人才推进计划，发改委管理的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等合理归并，进一步优化布局，按功能定位分类整合。加强相关人才计划的顶层设计和相互衔接。在此基础上调整相关财政专项资金。基地和人才是科研活动的重要保障，相关专项要支持科研基地建设和创新人才、优秀团队的科研活动，促进科技资源开放共享。

整合形成的新五类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既有各自的支持重点和各具特色的管理方式；又彼此互为补充，通过统一的国家科技管理平台，建立跨计划协调机制和评估监管机制，确保五类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形成整体，既聚焦重点，又避免交叉重复。

将按照上述五类新科技计划体系对所有实行公开竞争方式的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进行优化整合，不包括哲学社会科学和对中央级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等实行稳定支持的专项。

6. 优化整合工作的具体实施进度

本次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优化整合工作将按照整体设计、试点先行、逐步推进的原则开展，具体进度安排为：

2014年，启动国家科技管理平台建设，对部分具备条件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进行优化整合；启动重点专项试点，按照新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选择5-10个重点专项进行试点；同时，开展有关制度建设和基础性工作，着手组建战略咨询与综合评审委员会，开展科研信用体系建设和评审专家库建设，初步建成中央财政科研项目数据库和科技报告系统。

2015-2016年，基本建成公开统一的国家科技管理平台，基本完成各类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的优化整合，实现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安排和预算配置的统筹协调。初步完成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下设重点专项的布局，并据此编制发布2016年项目指南，按新机制组织2016年新立项目实施；同时，为确保管理改革与现有工作的有序衔接，在研项目（课题）可继续按照现有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的经费渠道和管理方式组织实施。初步完成相关制度建设和基础性工作，发布联席会议议事规则、战略咨询与综合评审委员会工作规则、专业机构遴选办法、专业机构资质能力评价标准、科技计划评估和监管机制工作方案、科技计划重点专项设立规则和动态调整工作规则、有关科技计划和资金管理辦法等，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数据库和科技报告系统。

2017年，经过三年的改革过渡期，全面按照优化整合后的五类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运行，现有各类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经费渠道将不再保留。同时，进一步完善国家科技管理平台建设，完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和资金管理制度等各项科技管理制度，营造良好的创新环境。

华东师范大学国内差旅费管理暂行办法

华师财〔2016〕11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学校国内差旅费管理，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号）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和各学部（院、系、所、中心）、部（处）及其他直属、附属单位等二级单位（以下简称各单位）所有因公出差的工作人员。

第三条 差旅费是指学校在职人员、离退休人员、长期聘用人员以及学生等相关人员（以下简称出差人员）临时到常驻地区以外地区公务出差所发生的国内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第四条 各单位须建立健全出差审批制度，根据需要合理安排出差人数和天数。禁止无实质内容、无明确公务或业务目的的差旅活动，禁止以任何名义和方式变相旅游，禁止无实质内容的学习交流和考察调研。

第二章 城市间交通费

第五条 城市间交通费是指出差人员因公到常驻地区以外地区出差乘坐火车、轮船、飞机等交通工具所发生的费用。

第六条 出差人员按规定等级乘坐交通工具，等级如下表1。

（一）院士、二级及以上管理岗位人员出差，因工作需要，随行工作人员一人可乘坐同等级交通工具；

（二）对于乘坐夕发朝至的全列软席火车，乘坐普通软席时不受出差人员级别限制；

（三）同时在专业技术岗位和管理岗位两类岗位上任职的人员，可以按照“就高”原则选择差旅费标准；

（四）未按规定等级乘坐交通工具的，超支部分由个人自理，对于乘坐高于规定等级的交通工具所发生的费用，按照实际购买票价和自身对应等级全价票“孰低”的原则报销；

(五) 因健康或其他特殊事由, 经相关单位负责人和学校主管财务校领导审批, 可按照上一级别人员选择乘坐交通工具。

表 1

标准	人员级别分类	火车(含高铁、动车、全列软席列车)	轮船(不包括旅游船)	飞机	其他交通工具(不包括出租小汽车)
类	1、院士及相当于院士人员; 2、二级及以上管理人员; 3、63周岁以上正高级专业技术人员	火车软卧、一等软座、高铁/动车商务座	一等舱	头等舱 公务舱	凭据报销
类	1、正高级和副高一级专业技术人员 2、五级及以上管理人员	火车软卧、一等软座、高铁/动车一等座	二等舱	经济舱	凭据报销
类	其余人员	火车硬座、硬卧、二等软座、高铁/动车二等座	三等舱	经济舱	凭据报销

第七条 到出差目的地有多种交通工具可选择时, 出差人员在不影响工作、确保安全的前提下, 应当选乘经济便捷的交通工具。

第八条 因发生城市间交通费用而产生的订票费、签转或退票费、民航发展基金、燃油附加费等相关费用可凭据报销。

第九条 乘坐飞机、火车、轮船等交通工具的, 每人每次可以购买交通意外保险一份。

第三章 住宿费

第十条 住宿费是指出差人员因公出差期间入住宾馆、饭店、招待所等发生的房租费用。

第十一条 学校参照国家有关文件确定分地区、分人员级别住宿限额标准。对部分季节性热点城市实行住宿费旺季上浮标准, 上浮期限和比例参照财政部相

关规定执行。

地区类别	省份（直辖市、自治区）	住宿费基准（元/天）		
		一类人员	二类人员	三类人员
A类	北京、上海	1100	650	500
B类	江苏、浙江、福建、广东、 河南、四川、云南	900	600	500
C类	其余省份	800	500	400
旺季上浮	6-9月西藏、青海、河北、内蒙上浮50%、广西上浮30%、辽宁、吉林、黑龙江、山东上浮20%；10-3月海南（不含三亚）上浮30%、三亚上浮50%；4-5月洛阳上浮50%			

第十二条 住宿费按照出差住宿开具的发票，在住宿费限额标准内据实报销，超出部分由个人自理。

第十三条 对于参加校外单位举办的会议和培训，举办方统一安排住宿且费用自理的，如住宿费标准超出限额标准，凭会议和培训通知等举办方出具的有效证明，据实报销住宿费。

第十四条 住宿费发票应注明住宿天数、人数（或房间数）、单价等基本信息，以便判断住宿费是否符合标准。因宾馆客观条件限制无法在发票上体现住宿天数、人数（或房间数）、单价的，出差人应实事求是，在发票票面予以注明并签字确认。

第四章 伙食补助费

第十五条 伙食补助费是指对出差人员在因公出差期间给予的伙食补助费用。

第十六条 出差人员伙食补助费包干使用，按自然天数包干发放。发放标准为每人每天100元（出差目的地是西藏、青海、新疆的，标准为每人每天120元）。

对于参加会议和培训，举办方承担伙食费用的，只发放在途期间的伙食补助费；举办方不承担伙食费用的，按照出差自然天数发放伙食补助费。

第五章 市内交通费

第十七条 市内交通费是指出差人员因公出差期间发生的市内交通费用。

第十八条 出差人员市内交通费可选择包干使用，也可选择凭票实报实销。

包干使用按出差自然(日历)天数计算,每人每天80元。

第十九条 已由校外单位负担市内交通费用的,不得在学校重复报销市内交通费。

第六章 报销管理

第二十条 出差人因公出差结束后,应在三个月内办理报销手续。办理差旅费预借或报销手续之前应履行单位审批或审核手续。

第二十一条 差旅费报销时须提供《华东师范大学预约报销单(国内旅费业务)》,并附机票、车船票、住宿发票和选择实报实销方式的市内交通票据等报销凭证。

差旅费报销应遵循“一事一报”的原则,因不同事由或不在同一时间段出差,需分别填写不同的预约报销单。

出差人员在出差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应连同当次差旅费同时报销,事后不予补报。

第二十二条 出差人员应凭住宿费发票和城市间交通费票据领取伙食补助费和选择包干方式的市内交通费。对于实际发生的住宿、乘坐交通工具费用,无法取得相关票据的,按下列规定报销:

(一)受邀参加学术会议、研讨会、评审会、座谈会等,或与其他单位开展科研合作,凭邀请方或合作方提供的负担住宿费或城市间交通费的有效证明,按规定标准据实报销相关费用或发放相关补助;

(二)开展野外调研、社会调查、考古挖掘、环境监测、气象观测、地质调查、工地勘察、海洋科学考察等工作,住在帐篷、农户、船舶、厂矿、科研基地、考察站、监测站、农场、林场、学生宿舍、教室等不收取住宿费或不能取得住宿费发票的,应提供住宿情况说明或其他有关凭据,并经所在二级单位负责人批准,按规定标准据实报销相关费用或发放相关补助;

(三)因特殊情况导致城市间交通费票据不连续或不完整,由当事人对票据不完整的原因信息进行情况说明,经单位负责人审批同意后,可按规定标准据实报销相关费用或发放相关补助。

第二十三条 对参加校外其他单位举办的会议、培训,凭会议、培训通知和确定的收费标准据实报销会议费、培训费。

第二十四条 开展野外考察、调研和测试监测工作，受地理环境和当地条件限制，需要租车的，应手续完备，票据合规。在目的地租车的，视同市内交通费，按实报销；从常驻地到目的地往返租车的，视同城市间交通费报销，不再发放市内交通补助费。报销租车费用应附有租车合同。

出差人员因公出差应选择公共交通出行，确因工作需要自驾车前往的，报销的汽油费和过桥过路费原则上控制在城市间交通费最低标准内；凭住宿费和过桥过路费发票发放伙食补助。

对于自驾车或者租车所引起的安全等问题，由各单位和出差人员承担。

第二十五条 出差人员在出差期间，因特殊情况进行与出差任务无关的活动而前往其他城市或在出差目的地城市延长逗留时间的，应履行请假手续，报销时还应进行情况说明，经单位负责人审批同意后，按不高于从出差目的地返回单位规定乘坐相应交通工具的票价报销城市间交通费，超出部分由个人自理。按规定标准报销因公出差期内的住宿费并发放相关补助。

第二十六条 确因工作业务需要邀请学者、专家或有关校外人员来校开会、交流、访问或赴外地参加调研，可按以下情况对照学校相应标准报销差旅费：

（一）邀请来校开会的，按差旅费规定报销受邀人员城市间交通费，按会议费规定报销住宿费、伙食费、市内交通费等；

（二）邀请来校交流、访问的，按差旅费规定报销受邀人员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咨询费或劳务费，但不再发放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三）邀请赴外地参加调研的，可按差旅费规定报销受邀人员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第七章 监督问责

第二十七条 各单位应加强对本单位人员出差活动和经费报销的内控管理，自觉接受学校有关部门对出差活动及相关经费支出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学校纪检监察、审计、财务等部门对各单位差旅费管理和使用情况监督检查。内容包括：

- （一）各单位出差审批制度是否健全，出差活动是否按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 （二）差旅费开支范围和标准是否符合规定；
- （三）差旅费报销手续是否符合规定；

(四) 差旅费管理和使用的其他情况。

对发现问题的单位，由学校纪检监察、审计、财务等部门责令改正，违规资金应予追回，并视情况予以通报或问责。

第二十九条 出差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纪律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 (一) 虚报出差天数、人数等信息冒领差旅费的；
- (二) 擅自扩大差旅费开支范围和提高开支标准的；
- (三) 差旅费已全部或部分由校外单位负担，重复报销差旅费的；
- (四) 在差旅费中报销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五) 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使用财政专项经费、纵向科研经费和其他实施预算控制的经费出差，相应经费管理办法中对差旅费标准或报销管理有特殊要求的，按照相关要求执行，无特殊要求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华东师范大学会议费管理暂行办法

华师财〔2016〕12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学校会议费管理，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号）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和各学部（院、系、所、中心）、部（处）以及其他直属、附属单位等二级单位（以下简称各单位）举办（含主办、承办）的各类会议，包括国内业务会议、国内管理会议、在华举办国际会议。

国内业务会议是指因教学、科研业务需要举办的业务性会议，包括学术会议、学术论坛、研讨会、评审会、座谈会、答辩会等。

国内管理会议是指除国内业务会议之外的其他国内会议。

在华举办国际会议是指报经教育部外事部门批准的、在我国境内举办的国际会议。

第三条 各单位举办会议应与学校教学、科研活动和管理工作紧密相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严格控制会议数量、会期、规模，注重会议质量，提高会议效率。

第二章 会议审批和管理

第四条 各单位应建立健全会议审批管理制度。举办会议应预先编制会议费预算表，由各单位负责人审批。会议费预算需列明会议的名称、类别、主要内容、时间、地点、代表人数、工作人员数、所需经费及列支渠道等。

举办各类会议应根据会议性质按要求向学校相关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手续。

第五条 使用财政专项经费、纵向科研经费和其他实行预算控制的经费召开会议，费用应在批准的经费会议费预算额度和标准内开支。

第六条 会议地点优先安排在校内。因工作需要必须在校外召开的，国内会议原则上应安排在四星级以下（含四星）宾馆。

第七条 不得在党中央、国务院明令禁止的风景区召开。参会人员以在沪单位为主（在沪单位人员超过50%）的会议原则上不得安排到沪外召开。

第三章 会议费报销

第八条 举办会议开支范围包括住宿费、伙食费、会议室租金、交通费、文件印刷费、办公用品、医药费等；国际会议可开支同声传译翻译费、同声传译设备租金费用。

本条所称交通费是指用于会议代表接送站，以及会议统一组织的代表考察、调研等发生的交通支出。

第九条 会议费开支实行综合定额控制，各项费用之间可以调剂使用。会议费综合定额标准如下：

单位：元/人·天

会议类别	住宿费	伙食费	其他费用	合计
国内业务会议	500	150	100	750
国内管理会议	340	130	80	550
在华举办国际会议	700	200	300	1200

（一）综合定额里的其他费用包括会议室租金、交通费、文件印刷费、办公文具、医药费等；

（二）各类会议应按照定额控制标准执行，超支部分不予报销。如有特殊情况，应在会议预算申请中予以披露，由各单位负责人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审批；

（三）不安排住宿的会议，综合定额按照扣除住宿费后的定额标准执行，住宿费不能调剂使用；不安排就餐的会议，综合定额按照扣除伙食费后的定额标准执行，伙食费不能调剂使用。

第十条 下列费用纳入会议费预算，但不计入会议费综合控制定额，从相应的支出科目中据实列支：

（一）会议代表旅费。会议代表参加会议发生的旅费，原则上回单位报销，对确因工作需要，受邀的专家学者和有关人员参会所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国际旅费，可对照学校相应标准在差旅费和外宾接待费中报销；

（二）同声传译人员翻译费、同声传译设备租金；

（三）参会专家人员费用。会议举办者根据工作需要，可向受邀参会专家发放咨询费、讲课费、劳务费。

第十一条 各单位在会议开始前可办理会议费预支手续。预支会议费应提供：

- (一) 会议通知 (含会议议程)；
- (二) 会议费预算表；
- (三) 校内相关签报。

第十二条 各单位在会议结束后应及时汇总各项资料和票据，填写会议费报销单，在三个月内办理报销手续。会议费报销时应提供：

- (一) 会议通知 (含会议议程)；
- (二) 会议费预算表；
- (三) 会议费报销单；
- (四) 实际参会人员签到表或参会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
- (五) 会议服务单位提供的费用发票、原始明细单据、电子结算单、委托协议 (合同) 等资料；
- (六) 校内相关签报或学校小型会议审批单。

第十三条 会议借款和报销应控制在会议费预算额度以内，如需增加支出，须按预算追加程序，经单位负责人审批同意。

第十四条 对于全部使用财政拨款举办的会议，不得再向参会人员收取费用，禁止转嫁摊派会议费。

对于使用多种资金渠道举办的会议，各单位可不以盈利为目的，按照成本补偿的原则，适当向参会人员收取会议费，收取标准在会议费预算表内披露，由会议举办者所在单位审批确定，收取费用列入“其他收入”科目。

对于有赞助收入的会议，应与赞助方签订赞助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责任。

第四章 监督问责

第十五条 禁止借会议名义组织会餐或安排宴请，禁止预存、套取会议费设立“小金库”，禁止在会议费中列支公务接待费，不得使用会议费购置电脑、复印机、打印机、传真机等固定资产以及开支与本次会议无关的其他费用。

举办会议不得安排高档套房，禁止提供高档菜肴和烟酒，不得组织会议代表旅游和与会议无关的参观，禁止组织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禁止以任何名义发放纪念品。

第十六条 会议举办者是会议费的直接责任人，对所经办会议经费的收支和

原始凭证的真实性、合法性、相关性负直接责任。各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所举办会议涉及的经济事项负有管理和监督责任。

各单位应当加强对本单位会议举办活动和经费报销的内控管理，自觉接受学校有关部门对会议举办活动及相关经费支出的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学校纪检监察、审计、财务等部门对各单位会议费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内容包括：

- （一）单位会议审批制度是否健全，会议活动是否按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 （二）会议费开支范围和标准是否符合规定；
- （三）会议费报销手续是否符合规定；
- （四）会议费管理和使用的其他情况。

对发现问题的单位，由学校纪检监察、审计、财务等部门责令改正，违规资金应予追回，并视情况予以通报或问责。

第十八条 会议举办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有关纪律和法规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 （一）预存、套取会议费设立“小金库”的；
- （二）以虚报会议人数、天数等手段骗取会议费的；
- （三）违规扩大会议费开支范围，擅自提高会议费开支标准的；
- （四）违规报销与会议无关费用的；
- （五）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华东师范大学科研财务管理岗位管理办法（试行）

华师人〔2016〕22号

第一条 为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中办发〔2016〕50号）文件精神，建立健全科研财务助理制度，根据学校现有管理人员队伍状况和学科发展规划，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科研财务管理岗位人员聘用按照“简政放权，优化服务，按需设岗，形式多样，绩效管理，创新机制”的原则，更好地激发广大科研人员积极性，增强科研人员的成就感和获得感。

第三条 根据我校队伍建设实际情况，科研财务管理岗位人员主要分为以下几类：

1. 科研秘书：根据《华东师范大学教学科研单位管理人员编制管理暂行办法》（华师人〔2016〕14号）及各单位科研工作需要，原则上各单位设置科研秘书岗位，负责科研工作相关的日常管理与服务。

2. 财务秘书：根据各单位财务工作需要，由财务处根据工作实际委派财务秘书，负责处理各单位与财务管理相关的工作。财务秘书由财务处统一管理。

3. 助理研究员：具体办法见《华东师范大学专职科研人员聘用与管理暂行办法》（华师人〔2016〕2号）。

4. 科研财务助理：各单位或课题组根据实际需要，在各单位科研秘书、财务秘书的核定编制外，向学校申请增设科研财务助理（二级人事代理）。

第四条 科研秘书、财务秘书及助理研究员的聘用按照学校的相关规定执行。科研财务助理的聘用，由聘用单位自行确定，形成书面聘用意见后报人事处审核批准。

第五条 各单位负责人或课题组负责人为经费使用和执行的直接负责人；科研财务管理岗位人员负有间接责任。

第六条 科研财务管理岗位人员应熟悉相关领域政策，精通办事流程。

第七条 科研财务管理岗位人员的岗位职责是协助完成科研管理的日常工作，参与财务预算编制和调整，负责各单位或课题组的经费按预算执行，积极配合学校及上级部门的财务决算和验收。

第八条 科研秘书、财务秘书及助理研究员的薪酬待遇按照学校的相关规定执行。科研财务助理，用人成本主要由设岗单位或课题组承担，所需费用可通过项目和课题专项经费中的间接费用或院系发展基金和统筹基金等渠道解决；学校以支付其社保缴金单位统筹部分的方式予以支持。

第九条 科研秘书、财务秘书及助理研究员的管理与考核按照学校的相关规定执行。科研财务助理的管理与考核由设岗单位或课题组负责。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学校人事处负责解释。如国家颁布新规定则按新规定执行。

华东师范大学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

华师科〔2016〕8号

第一条 为进一步激发我校科研创新活力,规范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发挥学部、院(系、所、中心)在科研组织管理中的积极性,根据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号)和《华东师范大学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华师财〔2013〕4号),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横向科研项目经费是指除国家和地方政府所发布的科研计划外的所有对外承接的科研项目经费,包含政府、企事业单位和国(境)外组织以市场委托方式,根据合同提供的科学研究、服务、咨询等方面的经费。

第三条 横向科研项目经费属于学校事业收入,必须全部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和核算。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坚持“合同约定、激发活力、加强服务、注重实效”的指导思想,实行“学校统一领导、学部院(系、所、中心)二级管理、项目负责人具体使用”的管理模式。

学校科研管理部门负责横向科研项目合同的审核、签订及管理,对使用科研经费形成的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进行管理,同时协助财务部门做好经费管理工作。财务管理部门负责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的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为每个项目设置一个专用核算项目号,实行全成本管理;指导并协助项目负责人编制预算,监督项目负责人按照合同和国家、学校相关法规使用科研经费。

二级单位负责根据学科特点和项目的实际需要,合理配置资源,为项目的实施提供条件保障;监督预算执行,督促项目进度,是横向科研项目申报审核和过程管理的责任单位。

项目负责人是项目的直接责任人,应当严格遵守相关科研和财务管理规定,对经费使用和项目实施的合法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经济与法律责任。

第四条 项目负责人应依据合同和项目进度督促委托单位及时将横向科研项目经费拨付到学校;经费到账后,应及时到财务管理部门办理入账手续,开具合法票据,并依法缴纳相关税费;经费的使用必须经项目负责人审批。

第五条 有外协合作的项目应签订外协合作合同,并经科研和财务管理部门

审核同意后外拨经费。支付外协合作费用时须提供外协合作合同。

第六条 横向科研项目经费分为直接经费和管理费，在直接经费中可据实列支设备费、材料费、资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差旅/会议/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数据采集费、人员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和其他支出等费用；管理费主要用于项目承担单位的成本耗费。

第七条 横向科研项目经费实行全预算控制管理。委托单位要求或合同约定需要编制预算的，项目负责人应按要求或约定科学合理编制预算，并按批准的预算执行。无合同约定经费预算的，由项目负责人据实编制经费预算，其中直接经费中支付给课题组成员的人员费比例文科项目原则上不超过50%，理工科项目原则上不超过40%。如有特殊情况确需调整预算的，按《华东师范大学科研项目经费预算管理办法》执行。

第八条 文科横向科研项目管理费比例为总经费（除外拨经费）的5%。理工类横向科研项目管理费比例为总经费（除外拨经费或代购设备部分）的10%。有合作单位共同承担，或代购仪器设备的横向项目，经主管部门审核后，可免除外拨经费或代购设备部分的管理费。在项目洽谈过程中，管理费应纳入项目经费预算额度。

第九条 学校为发挥院系在科研组织管理中的积极性，将管理费的50%作为项目所在院系科研发展基金，主要用于补偿项目组所在院系科研管理等方面的支出，由院系根据学校相关规定自行安排使用。

第十条 横向科研项目在通过合同验收或以委托单位认可的其他方式结题后，结余经费按照《华东师范大学科研项目结余经费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学校财务管理部门和科研管理部门负责解释。如国家颁布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

华东师范大学科研项目结余经费管理办法

华师科〔2016〕10号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科研项目的结题结账工作和结余经费管理，提高科研项目结余经费的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号）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纳入学校科研管理的所有科研项目。

第三条 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在科研项目结题结账及结余经费使用与管理中的职责如下：

科研管理部门负责科研项目的结题管理；财务处负责科研项目的结题结账和结余经费的管理；审计处负责对科研项目结题结账及结余经费的使用和管理进行定期和不定期审计监督；纪检监察部门负责对科研项目结题结账及经费管理规定执行情况监督检查，对违规人员实施责任追究，对违规事项进行督促整改；科研项目所属单位（学部、院、系、所和基地等）作为科研活动的基层管理单位对科研项目结题结账及结余经费的使用承担监管责任。相关单位应各负其责、相互协作、密切配合，共同做好该项工作。

第四条 科研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完成并通过结题鉴定验收后，应按要求准备相关资料，按规定要求编制项目经费决算报表，及时办理结题结账手续。

第五条 各类科研项目完成以后须按主管部门或委托单位要求及时办理结题手续。横向科研项目结题日期以合同或协议约定完成时间为准。纵向科研项目结题日期一般以任务书约定完成时间为准，需要项目下达单位或委托单位验收通过的项目，以验收完成报告下达时间为准。

第六条 未通过验收的延期结题的项目，按照不同项目的要求执行，按原预算继续使用或上缴结余资金。其他特殊情况需推迟结题的，须按任务书或协议约定结题时间提前向科研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经项目主管部门或委托方同意并批准后方可执行。

第七条 科研项目任务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应及时全面清理经费收支及暂借款项，未核销的暂付款应在项目结题前全部冲销完毕。

第八条 办理项目结题时，项目负责人应向科研管理部门提交项目下达单位

或委托单位的验收意见等项目结题资料，经科研管理部门按相关规定审核后，办理项目结题手续。

第九条 结余经费是指项目结题后课题经费总收入减去实际支出后的余额。

第十条 项目负责人应本着勤俭节约的原则按照预算合理安排支出，提高项目预算的执行效率，最大限度减少资金的结存结余，不得违反规定使用，不得转移结存结余资金。原则上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合同金额为100万及以下的，结余经费比例不高于30%，合同金额为100万以上的，结余经费比例不高于20%。

第十一条 科研项目结余经费的返还及办理手续，遵照项目主管部门规定执行，未有规定的，结余经费由学校统筹管理使用。

第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安排和使用结余经费不得违反国家有关政策法规，不得损害学校利益，不得使国有资产流失。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学校财务管理部门和科研管理部门负责解释。如国家颁布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

华东师范大学科研项目经费预算管理办法

华师科〔2016〕11号

第一条 为规范科研项目经费预算管理，提高科研经费使用效益，根据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项目申请人在申报科研项目资金时，应当根据项目类别和要求，按照项目实际需要和资金开支范围规定，科学合理、实事求是地编制项目预算、设定项目绩效目标，并对直接费用支出的主要用途和测算理由等作出说明。科研和财务管理部门应当指导项目负责人科学合理编制预算，完善项目资金支出、报销审核监督制度，加强对专家咨询费、劳务费、外拨资金、间接费用、结转结余资金等的审核和管理。

第三条 项目经费总额和间接费用预算原则上不得调整。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和设备费预算（理科）可以调减，不得调增。如有特殊情况确需调整的，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经科研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报项目主管部门（单位）或委托单位审批。中央财政科研项目直接经费中，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三项预算总和在经费总额一定比例内不需要提供预算测算依据，具体比例为：人文社科项目中三项费用预算总和不超过直接费用的20%，理工科项目三项费用预算总和不超过直接经费的10%。

第四条 项目资金需要转拨协作单位的，应在预算中单独列示，并对外协单位资质、承担的研究任务、外拨资金额度等进行详细说明，项目负责人应对合作（外协）业务的真实性、相关性负责。原项目预算未列示外拨资金，需要增列的，或者已列示的外拨资金确需调整的，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经科研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报项目主管部门（单位）或委托单位审批。

第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学校财务管理部门和科研管理部门负责解释。如国家颁布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

华东师范大学中央财政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办法

华师科〔2016〕9号

第一条 为规范本校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调动科研人员工作积极性，提高间接费用使用效益，根据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等部门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第50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6〕第304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5〕第15号）等文件精神及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本办法适用于所有2015年1月1日起实施的包含间接费用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2015年1月1日之前在研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仍沿用原来间接费用的分配办法。

第二条 中央财政科研项目是指中央财政计划内及纳入中央部门预算管理的科研项目。

第三条 间接费用是指依托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用于补偿依托单位为了项目研究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暖消耗，有关管理费用，以及绩效支出等。

第四条 间接费用实行学校（包括财务管理部门、科研管理部门）、二级单位（包括学部、院、系、所和基地）和项目负责人三级管理模式。

财务管理部门负责间接费用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指导项目负责人完成间接费用的预算申报。科研管理部门负责指导科研项目的申报和过程管理，协同财务管理部门指导项目负责人编制经费预算，做好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的审核和监督工作。

二级单位是项目申报审核和过程管理的责任单位，负责根据学科特点和项目的实际需要，合理配置资源，为项目的执行提供条件保障，同时，监督预算执行和督促项目进度。

项目负责人是项目的直接责任人，应依法、据实编制科研项目预算和决算，按规定使用间接费用，接受项目主管部门和学校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五条 理科中央财政科研项目间接费用一般按照不超过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项目直接费用的规定比例核定；文科中央财政科研项目间接费用一般按照不

超过项目直接费用的规定比例核定；各类项目间接费用的规定比例按照相关管理办法执行，未有明确规定的参照《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文件执行。

第六条 项目负责人在编制预算时，应按学校规定比例足额编制项目间接费用预算，经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审定后方可上报。间接费用预算一经批复一般不予调整，严格按照规定比例列支，严禁用于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严禁以任何方式牟取私利。

第七条 项目计划任务书中有合作单位的，允许外拨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至合作单位。外拨经费的各预算明细应在双方签订的合作协议中写明，其中间接费用的外拨比例不得超过直接费用的外拨比例。

第八条 学校科研项目间接费用包括学校管理费、院系科研发展基金和科研绩效支出三部分。

学校管理费主要用于补偿学校科研管理成本的相关支出，由学校统筹管理使用。院系科研发展基金主要用于学校补偿项目组所在院系科研管理等方面的支出，由院系根据学校相关规定自行安排使用。科研绩效支出纳入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归口管理，由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和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的实际绩效情况发放，具体参照《华东师范大学中央财政科研项目间接经费管理实施细则》执行。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学校财务管理部门和科研管理部门负责解释。如国家颁布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

附件：华东师范大学中央财政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实施细则

附件

华东师范大学中央财政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条 间接经费的分配比例。理工科中央财政科研项目间接经费分配比例分别按扣除外拨费用后的间接费用的25%、25%、50%提取学校管理费、院系科研发展基金及科研绩效支出。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和教育部分人文社科项目管理费按照重大、重点、一般项目分别收取5000元、3000元、2000元，其中学校管理费和院系科研发展基金各占50%，间接费用的其余部分为项目组的绩效奖励；其他文科中央财政科研项目间接费的提取和分配比例按到账经费扣除外拨费用的2.5%、2.5%和10%的比例提取学校管理费、院系科研发展基金及科研绩效支出。

第二条 绩效支出在经费入账时按到账金额和相应的比例计提，纳入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归口管理，由学校科研管理部门根据项目的实际绩效情况分次发放。

第三条 绩效支出主要用于奖励项目组成员，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参与人员贡献大小进行绩效考核后发放。

第四条 绩效支出发放时间。理科两年期以内的科研项目（含两年），绩效支出在项目结题时下拨；两年期以上项目，在中期和结题时分两次下拨。文科科研项目的绩效支出在立项后和结项后分两次下拨（各占50%）。

第五条 未能结题而终止的项目，其尚未发放的绩效支出不再下拨；对于有学术不端行为或其他严重违纪现象的项目负责人，学校有权取消其绩效支出的下拨，并收回已下拨的绩效支出。

第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学校财务管理部门和科研管理部门负责解释。如国家颁布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

华东师范大学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劳务费使用管理办法

（试行）

华师人〔2016〕21号

第一条 为深化改革创新、形成充满活力的科技管理和运行机制，加强劳务费使用和发放管理，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号）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项目负责人是项目的直接责任人，应依法、据实编制劳务费预算，按劳务费预算控制执行，并接受项目主管部门和学校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三条 劳务费由项目负责人通过学校财务资源管理系统中的酬金申报系统进行填报，一律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进行发放，并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四条 参与项目研究的学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专职科研人员及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待遇（含社保缴金单位统筹部分）均可在项目劳务费预算中开支。

项目聘用人员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当地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学校的相关规定，并结合聘用人员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进行确定。

第五条 在项目总预算不变的情况下，劳务费支出预算可以调减，不得调增。确需调整劳务费预算的，由项目负责人通过学校科研管理系统提出申请，经学校科研、财务管理部门审核批准后执行。

第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学校相关部门负责解释。如国家颁布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

关于完善政府采购预算及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的实施意见

华师设〔2016〕5号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号）精神，根据《财政部关于完善中央单位政府采购预算管理和中央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库〔2016〕194号）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现就完善我校政府采购预算及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工作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完善学校政府采购预算管理

（一）预算编制

纳入学校预算管理资金用于采购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或国家规定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上项目的，均应当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学校政府采购预算是指学校年度政府采购项目和预算资金的安排计划，一般包括采购项目名称、采购资金来源、金额、采购目录等内容。全面完整编制政府采购预算为加强我校政府采购管理的重要基础，学校应随部门预算编制一并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二）预算调剂

1. 预算执行过程中，部门预算资金调剂（包括追加、追减或调整结构）需要明确政府采购预算的，应按现行预算调剂的有关程序和规定一并办理。用户单位提出申请，财务处汇总后上报教育部、财政部审核批复后方可执行。

2. 预算执行过程中，预算支出总金额不变，但需要单独调剂政府采购预算的类别（货物、工程、服务）和金额，以及使用非财政拨款资金采购需要明确政府采购预算的，用户单位填写《政府采购预算调剂备案表》，财务处每月10日前汇总后，通过“政府采购计划管理系统”上报教育部政府采购中心、财政部国库司备案后执行。

3. 学校各单位不得随意调减政府采购预算以规避政府采购和公开招标。

二、完善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

（一）适用范围

本意见所指科研仪器设备，是指学校各院系使用预算管理资金采购的用于

教学科研活动的仪器设备。

科研仪器设备采购不受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的品目限制，凡符合本意见适用范围所界定的科研仪器设备，皆不需实施政府集中采购，但仍需按照学校有关规章制度执行。

（二）具体措施

1. 设定学校集中采购限额标准，提高采购自主权。

将学校仪器设备集中采购限额标准设定为“单价10万元或批量30万元”，学校集中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采购项目由用户单位按照相关规定自行采购。

2. 完善仪器设备专家论证

达到学校集中采购限额标准的采购项目采购前需完成可行性专家论证。国家规定分散采购限额标准（含）以上的进口科研仪器设备采购，不必单独组织进口产品专家论证，可结合可行性专家论证一并进行，用户单位可自行选定参与论证的专家，专家论证意见随采购文件存档备查，由设备处通过政府采购计划管理系统进行备案。

3. 简化采购方式变更流程

达到国家规定公开招标限额标准的科研仪器设备，采用非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用户单位须填写《变更政府采购方式申请表》，由设备处通过政府采购计划管理系统进行备案。

公开招标失败申请非招标采购方式或直接申请单一来源的，仍需按照《中央预算单位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审批管理办法》（财库〔2015〕36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4. 自行选择评审专家

对于专业性强、技术含量高的特殊科研仪器设备，用户单位可按照1:3的比例自行推荐技术专家。

（三）加强学校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

1. 加强内控机制建设

根据《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99号）的规定，加强内部控制管理，进一步完善学校采购管理办法、分散采购实施细则、网上竞价管理办法以及合同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实现对

学校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权力运行的有效制约。

2. 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关于对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采购执行情况实行动态监管的通知》（财办库〔2016〕413号）等文件要求，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主动公开政府采购相关信息，对采购项目公告、采购文件、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采购结果、采购合同等内容在指定媒体和相关平台上进行公开，做到全程公开、透明、可追溯。

本实施意见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若国家对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有新的规定，从其新规。

华东师范大学基本建设和大型修缮工程项目管理办法

(2016年修订)

华师基〔2016〕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学校基本建设和大型修缮工程项目（以下简称“建设工程”）的管理，提高决策效率，保证投资效益，保障学校事业持续健康的发展，根据《教育部直属高校基本建设管理办法》、《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和《上海市高等学校基本建设管理和监督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学校“三重一大”的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基本建设和大型修缮工程项目的工作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校园建设总体规划（以下简称“校园规划”）的编制，建筑工程的新建以及根据国家规定需要公开招标的房屋整体大修等工程项目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三条 学校设立基本建设和修缮工程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建设工程工作领导小组”）。建设工程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基建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成员由发展规划办、教务处、科技处、社科处、国有资产管理处、设备处、信息办、审计处、财务处、基建处、后勤保障部及保卫处等部门负责人组成。

第四条 监察处作为学校的检查监督部门，负责对建设工程全程进行监督。

第三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建设工程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学校科研和教学的总体发展规划，负责全校建设工程的相关规划、年度计划和预算资金的审核；负责对学校建设工程实施过程的监督检查，其中重要事项须由建设工程工作领导小组集体讨论并报校长办公会或党委常委会议决。

第六条 发展规划部以校长办公会或党委常委会议决为依据，负责建设工程项目立项的审核与论证工作，包括针对项目建设内容、使用功能、建设标准、设计方案以及投资额等组织专家论证，并以书面形式提供给基建处作为编制项目建议书的依据。

第七条 基建处负责编报和执行建设项目年度计划；负责编制项目建设任务书；负责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扩大初步设计、施工图设

计等各阶段工作，与设计单位、政府管理部门进行联系、协调，承担相关手续的报批；负责组织建设项目的招标代理、设计、采购、监理、施工的招标，落实合同的签订与管理；负责建设项目施工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和安全管理等的全过程管理；负责组织项目竣工验收，办理资料移交、报送手续；承办建设工程工作领导小组工作会议及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配合完成建设工程审计决算、财务结算、固定资产移交等工作。

第八条 财务处负责专项建设资金管理、按项目建设进度筹措和核拨建设资金；严格实行建设项目按年度计划的预算管理，建设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在付款手续齐全的前提下按合同和项目建设进度支付各类款项；按审计报告进行建设工程结算。

第九条 审计处负责建设项目的全过程跟踪审计事务所的委派、监督、指导、考核等工作；负责跟踪审计、工程结算审价、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参与项目招标、合同签订、设备采购、资金支付等管理。

第十条 设备处负责建设项目配套设备的采购、供应与相应合同的管理。

第十一条 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已完成建设项目的验收和接收工作，并完成办理房产相关权属证书。

第十二条 信息化办公室负责提供与弱电相关的技术标准，配合建设工程中弱电的设计、施工、验收等工作。

第十三条 保卫处配合建设项目中有关消防和技防的设计、施工、验收等工作；负责施工期间的安全保卫工作。

第十四条 后勤保障部负责与建设项目相关的供气、供电、供水、排水、园林绿化等配套工程。

第四章 管理流程

第十五条 根据学校事业发展总体规划和财务状况，发展规划部会同基建处编制校园基本建设总体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财务处辅助配合相关工作，经建设工程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并提交党委常委会或校长办公会议审定。

第十六条 相关委员会根据教育部批准的学校基本建设投资计划，负责审查相关建设项目的使用功能、建设标准、建设内容等需求，提出项目建设任务书。

第十七条 基建处根据提出的项目建设任务，编制项目建议书，经学校批准后上报相关部门。

第十八条 基建处根据项目建设任务书，编报建设进度计划，投资预算，初步制定质量、进度、投资控制目标，报建设工程工作领导小组审定。投资额待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加以调整，作为基建处控制投资及接受考核管理的依据。

第十九条 根据学校议决，财务处根据建设项目的资金需求，将建设资金纳入校级年度财务预算，按预算计划核拨经费。

第二十条 在办妥土地、规划、环评等相关手续的同时，基建处负责召开相关的用户需求论证会、设计方案论证会，广泛征求用户单位和专家的意见和建议，确保可行性研究报告编撰的合理性。在此基础上，委托有资质的建设工程咨询机构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经学校批准后上报相关部门。

第二十一条 基建处根据“估算控制概算，概算控制预算”的原则，实行限额设计，并会同发展规划办组织设计单位编制初步设计及概算，经学校批准后上报相关部门。

第二十二条 基建处按照国家、上海市及学校的有关规定，开展项目前期工作，涉及产权手续的应配合国资处办理。

第二十三条 基建处、设备处按照国家、上海市及学校的有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招标代理机构实施项目勘察、设计、采购、工程监理、投资监理、施工等招标工作。基建处落实管理措施，加强质量、投资、进度控制。加强施工现场管理，按计划推进项目建设，并填写项目基本情况表和进展情况月（季）报表，及时向学校财务、基建、审计等相关工作领导小组汇报。

第二十四条 基建处按照国家有关建设工程竣工验收规定及学校规章制度，在政府部门的监督下组织验收。

第二十五条 基建处提出竣工验收移交申请，国资处负责组织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办理移交手续，并同时移交建设工程档案及相关资料。

第二十六条 审计处根据《华东师范大学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管理办法》确定跟踪审计单位并监督实施建设项目的跟踪审计；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完毕后，基建处提出建设工程竣工结算申请，同时告知财务处，审计处按照《华东师范大学建设和修缮项目审计规定》和《华东师范大学关于基本建设和

修缮项目审计的补充规定》负责项目结算审计；根据《华东师范大学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管理办法》确定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单位并负责实施竣工财务决算审计。

第二十七条 基建处按照《档案法》及学校规章制度，收集、整理项目筹划、建设等各个环节的文件资料，做好归档工作，并按规定报送有关部门。归档完成验收的项目才能付清尾款。

第五章 概算调整

第二十八条 由于物价变动、政策调整、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导致原批复概算不能满足建设项目实际需要的，由基建处提出，财务、审计审核，报建设工程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根据实际情况向教育部或相关管理部门申请调整。

第六章 财务管理

第二十九条 基建处根据批准的投资额向财务处申请拨款。经工程监理、投资监理、项目部、审计处审核后，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比例付款，不得突破合同约定支付比例。

第三十条 竣工验收合格前，工程款支付比例不得超过合同价的70%。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后，工程款支付至审定结算总价的95%，其余5%在保修期满后办理相关手续支付。

第三十一条 财务处负责财务决算及固定资产入账。财务处和基建处共同负责编制基本建设项目财务决算报告。

第三十二条 资金超概算时，需依照项目的实际情况根据教育部或上海市等相关规定调整项目概算。

第七章 工作纪律

第三十三条 工程管理人员要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坚决做到“八个不准”，即：不准接受施工、监理、材料设备供应等合作单位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无法拒绝的，应上交学校纪委处理；不准在合作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学校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准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旅游等活动；不准要求和接受合作单位为个人提供的各种利益；不准向合作单位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学校建设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

济活动；不准泄露标底等保密内容；不准个人决定应由集体决定的事项；不准损害学校利益、徇私舞弊、为对方和他人谋取利益。

第三十四条 建设工程管理部门要建立健全工作制度和廉政建设制度，加强对工作人员的教育、管理和监督，明确工作内容、工作程序、制约措施和责任制度。

第三十五条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将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的要求落实到本办法规定的各个环节之中，加强对基本建设和修缮工程的监督管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建设工程项目审计、项目招标、工程现场管理、合同管理、资金支付申请、档案管理、项目竣工移交、保修工作等办法详见其他相关规定。

第三十七条 小额零修、急修项目、校园基础设施改造、能源管理项目节能减排等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经党委常委会讨论批准后，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本办法解释权归华东师范大学。